春秋啖趙集傳纂例

一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春秋啖趙集傳纂例

(一)

纂　淯　陸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經苑及古經解彙函皆收有此書經苑雕明本古經解本覆刻經苑孫氏祠堂書目載此書有聚珍版聚珍原印書缺粵刻聚珍此書實據經苑故據經苑本排印並附粵刻聚珍本校勘記於後又古經解及粵刻聚珍兩本書名皆刪啖趙二字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春秋集傳纂例十卷

唐陸淳撰。蓋釋其師啖助並趙匡之說也。助、字叔佐。本趙州人。徙關中。官潤州丹陽縣主簿。匡、字伯循。河東人。官洋州刺史。淳、字伯沖。吳郡人。官至給事中。後避憲宗諱。改名質。事跡具唐書儒學傳。案二程遺書。陳振孫書錄解題。及朱臨作是編後序。皆云淳師助、匡。舊唐書云。淳師匡。匡師助。新唐書則云。趙匡、陸淳、皆助高弟。案呂溫集有代淳進書表。稱以啖助爲嚴師。趙匡爲益友。又淳自作修傳始終記。稱助爲啖先生。稱匡爲趙子。餘文或稱爲趙氏。重修集傳義又云。淳秉筆執簡侍於啖先生左右十有一年。而不及匡。又柳宗元作淳墓表。亦稱助匡爲淳師友。當時序述。顯然明白。劉昫以下諸家。並傳聞之誤也。助之說春秋。務在考三家得失。彌縫漏闕。故其論多異先儒。如論左傳非丘明所作。漢書丘明授魯曾申。申傳吳起。自起六傳至賈誼等說。亦皆附會。公羊名高。穀梁名赤。未必是實。又云。春秋之文簡易。先儒各守一傳。不肯相通。互相彈射。其弊滋甚。左傳序周晉齊宋楚鄭之事獨詳。乃後代學者因師授衍而通之。編次年月。以爲傳記。又雜采各國諸卿家傳。及卜書夢書占書

縱橫小說。故序事雖多。釋經殊少。猶不如公穀之於經爲密。其論未免一偏。故歐陽修、晁公武諸人皆不滿之。而程子則稱其絕出諸家。有攘異端、開正途之功。蓋舍傳求經。實導宋人之先路。生臆斷之弊。其過不可掩。破附會之失。其功亦不可沒也。助書本名春秋統例。僅六卷。卒後。淳與其子異、袞錄遺文。請匡損益。始名纂例。成於大歷乙卯。定著四十篇。分爲十卷。唐書藝文志亦同。此本卷數相符。蓋猶舊帙。其第一篇至第八篇。爲全書總義。第九篇爲魯十二公並世緒。第三十六篇以下。爲經傳文字脫謬。及人名國名地名。其發明筆削之例者。實止中間二十六篇而已。袁桷後序稱此書廢已久。所得爲寶章桂公校本。聞蜀有小字本。惜未之見。吳萊、柳貫二後序。皆稱得平陽府所刊金泰和三年禮部尚書趙秉文家本。是元時已爲難得。其流傳至今。亦可謂歸然獨存矣。

春秋啖趙集傳纂例目錄

唐　陸淳　纂

啖子所撰統例三卷皆分別條流通會其義趙子損益多所發揮今故纂而合之有辭義難解者亦隨加註釋兼備載經文於本條之內使學者以類求義昭然易知其三傳義例可取可舍啖趙具已分析亦隨條編附以祛疑滯名春秋集傳纂例凡四十篇分爲十卷云

卷之一
春秋宗指議第一
三傳得失議第二
啖子集傳集註義第三
啖子集註義例第四
趙子集傳損益義第五
啖子取舍三傳義第六
重修集傳義第七

修傳始終記第八

卷之二

魯十二公譜幷世緒第九

公卽位第十

告月視朔例第十一

郊廟雩社例第十二

郊望　郊時

改卜牛　不郊

望　廟

辨禘義　門社

婚姻例第十三　逆王后

納幣　王后歸

外逆女　夫人至

內女歸　養牲

免牲

辨魯無祠礿義

雩

內逆女

王女歸

夫人如及會㛰

夫人歸本國
雜婚姻事
卷之三
崩薨卒葬例第十四
王崩
未踰年君卒
內大夫卒
王葬
諸侯葬
雜喪事
卷之四
朝聘如例第十五 錫命歸田邑乞師附
朝
王臣來聘
內女來
媵
公薨
諸侯卒
內女卒
公葬
外大夫葬
喪禮總論
諸侯非朝事來者
外大夫聘
內女出
太子生
夫人薨
天子大夫卒
外夫人卒
夫人葬
內女葬
聘
錫命例

歸田邑例
諸書來不言君使者
公如
盟會例第十六
內外諸侯盟
內大夫與外人盟
莅盟
公會
內臣會
卷之五
用兵例第十七
內伐
會伐
外侵
乞師例
諸以雜事來有書來不書來者
卿如
公與大夫盟
外人盟
平
外相會
遇
王臣及外大夫以雜事來者
如例
外相如
大夫特盟外諸侯
來盟
會
公會外大夫
唁
伐我
內侵
會侵
外伐
侵我
王師敗績

內戰及敗
圍
伐國圍邑
滅
內取田邑歸田邑附
取師
還
卷之六
都敍會例第十八
軍旅例第十九
蒐狩例第二十
賦稅例第二十一
興作例第二十二
城及築臺圍城邑雜興作
外戰及敗
圍邑
內入
滅同姓
外取邑
救
與兵雜事
城他國例
滅獲
內圍
外入
得國不書滅
外取內田邑
次

改革例第二十三
慶瑞例第二十四
災異例第二十五
日食　地震　震電
山崩　星異　火災
大水　大雨　大雨雪
無冰　雨水冰　不雨
大旱　螽　螟
饑　麋　蝝
蜚　蜮　隕石
鸜鵒　霜　無麥無麥不附
卷之七
殺例第二十六
弑君　殺未踰年君　殺篡弑賊

殺大夫公子
諸殺大夫不書名
殺他國大夫
執放例第二十七
執諸侯
放
奔逃例第二十八
諸侯奔
內大夫奔
諸叛例第二十九
至歸入納例第三十
公至自會
致前事
歸
內殺公子
諸大夫國君被弒而見殺
執外大夫
天王居
未逾年諸侯奔、
外大夫奔
公至自某國某地
致後事
復歸
外殺大夫公子
殺他國君
執內女
公及夫人遜
王子王臣奔
逃
公至自侵伐圍救
雜致
入

復入　納
卷之八
姓氏名字爵謚義例第三十一
姓氏　名字　爵謚
名位例第三十二
諸侯　未逾年君　太子
夷狄　后夫人王姬內女　天子之公卿大夫
諸侯之卿大夫士　兄弟　人
氏　盜　論特書
都論褒異
雜字例第三十三
以用立吉不肯　還復　求告乞
獻錫畀假　得獲克　辭
出來歸入納取

卷之九
諱義例第三十四
日月爲例義第三十五
卽位　郊廟　婚姻
崩薨卒葬　朝聘如　用兵
軍旅　蒐狩　賦稅
興作　改革　慶瑞
災異　殺　執
放奔叛　歸入納至　序例
脫繆略第三十六
三傳經文差繆略第三十七
續添三傳經文差繆補闕
卷之十
魯大夫譜第三十八

公子　公女　臧氏
衆氏　仲孫氏　子服氏
叔孫氏　叔仲氏　季孫氏
公鉏氏　公甫氏　東門氏
叔氏　榮氏　展氏
邾氏　施氏　子家氏
南氏　孔氏　秦氏
苦氏　雜人

國名譜第三十九
諸侯有譜系者二十三國
春秋時國大數總一百二十四國正國一百一十五附庸國九

地名譜第四十
隱　桓　莊　閔　僖　文
宣　成　襄　昭　定　哀

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一

唐 陸淳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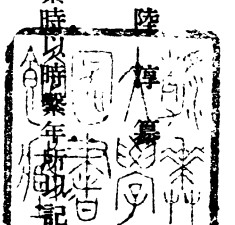

春秋宗指議第一

此經所以稱春秋者。先儒說云。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記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啖子曰。夫子所以修春秋之意。三傳無文。說左氏者。以爲春秋者。周公之志也。暨乎周德衰。典禮喪。諸所記註。多違舊章。宣父因魯史成文。考其行事而正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杜元凱左傳序及顧例云然。）言公羊者則曰。夫子之作春秋。將以黜周王魯。變周之文。從先代之質。（何休公羊傳注中云然。）解穀梁者則曰。平王東遷。周室微弱。天下板蕩。王道盡矣。夫子傷之。乃作春秋。所以明黜陟。著勸戒。成天下之事業。定天下之邪正。使夫善人勸焉。淫人懼焉。（范甯穀梁傳序云然。）吾觀三家之說。誠未達乎春秋大宗。安可議其深指。可謂宏綱既失。萬目從而大去者也。予以爲春秋者。救時之弊。革禮之薄。何以明之。前志曰。夏政忠。忠之弊野。殷人承之以敬。敬之弊鬼。周人承之以文。文之弊僿。救僿莫若以忠。復當從夏政。夫文者。忠之末也。設教於本。其弊猶末。設教於末。弊將若何。武王周公承殷之弊。不得已而用之。周公既沒。莫知改作。故其頹弊甚

於二代。以至東周。王綱廢絕。人倫大壞。夫子傷之曰。虞夏之道。寡怨於民。殷周之道。不勝其弊。又曰。後代雖有作者。虞帝不可及已。蓋言唐虞淳化。難行於季末。夏之忠道。當變而致焉。是故春秋以權輔正。（天王狩于河陽之類是也。）以誠斷禮。（褒高子仲孫之類是也。）正以忠道。原情爲本。不拘浮名。（不罪樂書之類是也。）不尙狷介。（不褒洽之類是也。）從宜救亂。因時黜陟。或貴非禮忽動。（諸非禮悉譏之是也。）或貴貞而不諒。（卽合權道是也。）進退抑揚。去華居實。故曰。救周之弊。莫禮之薄也。故人曰。殷變夏。周變殷。春秋變周。（出淮南子。）又言。三王之道。如循環。太史公亦言。聞諸董生曰。春秋上明三王之道。公羊亦言。樂道堯舜之道。以俟後聖。是知春秋參用二帝三王之法。以夏爲本。不全守周典禮。必然矣。據杜氏所論褒貶之指。唯據周禮。若然。則周德雖衰。禮經未泯。化人足矣。何必復作春秋乎。且游夏之徒。皆造堂室。其於典禮。固當洽聞。述作之際。何其不能贊一辭也。又云。周公之志。仲尼從而明之。則夫子曷云知我者亦春秋。罪我者亦春秋乎。斯則杜氏之言陋於是矣。何氏所云。變周之文。從先代之質。雖得其言。用非其所。不用之於性情。（性情卽前章所謂用忠道原情。）而用之於名位。（謂黜周王魯也。）失指淺末。不得其門者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所言變從夏政。唯在立忠爲教。原情爲本。非謂改革爵列。損益禮樂者也。故夫子傷主威不行。下同列國。首王正以大一統。先王人以黜諸侯。不書戰以示莫敵。稱天王以表無二尊。唯王爲大。邈矣崇高。反云黜周王魯。以爲春秋宗指。（隱元年傳何休注然。）兩漢專門。傳之于今。悖禮誣聖。反經毀傳。訓人以逆。罪莫大焉。范氏之說。粗陳梗槩。殊無深指。且歷代史書。皆是懲勸。春秋之作。豈獨爾乎。是知雖因舊史。

酌以聖心。撥亂反正。歸諸王道。三家之說。俱不得其門也。或問。春秋始於隱公何也。答曰。夫子之志。冀行道以拯生靈也。故歷國應聘。希遇賢王。及麟出見傷。知爲哲人其萎之象。悲大道不行。將託文以見意。雖有其德而無其位。不作禮樂。乃修春秋。爲後王法。始於隱公者。以爲幽厲雖衰。雅未爲風。平王之初。人習餘化。苟有過惡。當以王法正之。此時但用周家舊典。自可理也。及代變風移。陵遲久矣。若格以太平之政。則比屋可誅。無復善惡。故斷自平王之末。而以隱公爲始。所以拯薄俗。勉善行。救周之弊。革禮之失也。言此時周禮既壞。故作春秋以救之。

三傳得失議第二

啖子曰。古之解說悉是口傳。自漢以來。乃爲章句。如本草皆後漢時郡國。而題以神農。山海經廣說殷時。而云夏禹所記。自餘書籍。比比甚多。是知三傳之義。本皆口傳。後之學者。乃著竹帛。而以祖師之目題之。予觀左氏傳。自周晉齊宋楚鄭等國之事最詳。晉則每一出師。具列將佐。宋則每因興廢。備舉六卿。故知史策之文。每國各異。左氏得此數國之史。以授門人。義則口傳。未形竹帛。後代學者。乃演而通之。總而合之。編次年月。以爲傳記。又廣采當時文集故。兼與子產晏子及諸國卿佐家傳、幷卜書、夢書、及雜占書、縱橫家、小說、諷諫等、雜在其中。故敍事雖多。釋意殊少。是非交錯。混然難證。其大略皆是左氏舊意。故比餘傳其功最高。博采諸家。敍事尤備。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又況論大義。得其本源。解三數條大義。天王狩于河陽之類。亦以原情爲說。欲令後人推此以及餘事。而作傳之人。不達此意。妄有附益。故

多迂談。又左氏本末。釋者抑爲之說。遂令邪正紛揉。學者迷宗也。公羊、穀梁。初亦口授。後人據其大義。散配經文。傳中稱穀梁子曰。是其證也。故多乖謬。失其綱統。然其大指。亦是子夏所傳。故二傳傳經。密於左氏。穀梁意深。公羊辭辨。隨文解識。往往鉤深。但以守文堅滯。泥難不通。比附日月。曲生條例。義有不合。亦復強通。蹈駁不倫。或至矛盾。不近聖人夷曠之體也。夫春秋之文。一字以爲褒貶。誠則然矣。其中亦有文異而義不異者。評內以略外。因舊史之文之類。是也。二傳穿鑿。悉以褒貶言之。是故繁碎甚於左氏。公羊穀梁又不知有不告則不書之義。凡不書者。皆以義說之。且列國至多。若盟會征伐喪紀。不告亦書。則一年之中。可盈數卷。況他國之事。不憑告命。從何得書。但書所告之事。定其善惡。以文褒貶耳。左氏言褒貶者。又不過十數條。其餘事同文異者。亦無他解。舊解皆言從告及舊史之文。若如此論。乃是夫子寫魯史爾。何名修春秋乎。故謂二者之說俱不得中。

啖氏集傳集注義第三

啖子曰。惜乎。微言久絕。通儒不作。遺文所存。三傳而已。傳已互失經指。註又不盡傳意。春秋之義。幾乎泯滅。唯聖作則。譬如泉源。苟涉其流。無不善利。在人賢者得其深者。其次得其淺者。若文義隱密。是虛設大訓。誰能通之。故春秋之文。簡易如天地焉。其理著明如日月焉。但先儒各守一傳。不肯相通。互相彈射。仇讎不若。詭辭迂說。附會本學。鱗雜米粲。難見易滯。益令後人不識宗本。因註迷經。因疏迷註。黨於所習。其

俗若此。老氏曰。大道甚夷。而人好徑。信矣。故知三傳分流。其源則同。擇善而從。且過半矣。歸乎允當。亦何常師。今公羊穀梁二傳殆絕。習左氏者。皆遺經存傳。談其事迹。翫其文彩。如覽史籍。不復知有春秋微旨。嗚呼。買櫝還珠。豈足怪哉。予輒考覈三傳。舍短取長。又集前賢註釋。亦以愚意裨補闕漏。商搉得失。研精宣暢。期於浹洽。尼父之志。庶幾可見。疑殆則闕。以俟君子。謂之春秋集傳集註。又撮其綱目。譔爲統例三卷。以輔集傳。通經意焉。所以翦除荆棘。平易道路。令趣孔門之士。方軌康衢。免涉於險難也。

啖氏集注義例第四

啖氏曰。予所註經傳。若舊註理通。則依而書之。小有不安。則隨文改易。若理不盡者。則演而通之。理不通者。則全削而別註。其未詳者。則據舊說而已。但不博見諸家之註。不能不爲恨爾。或問曰。傳則每題傳名。註則何不題註者之名乎。答曰。杜征南云。略舉劉、賈、許、潁之違。何休云。略依胡毋生條例。范武子云。博采諸儒之說。然則若題此三人之名。未必得其本。故遂不言也。又比見諸家所註。苟有異義。欲題己名。以示於後。故須具載其名氏爾。予但以通經爲意。則前人之名。與予何異乎。楚亡楚得。未足異也。縱是予所創意。何知先賢不已有此說。故都不言所註之名。但以通經爲意爾。

趙氏損益義第五

趙子曰。啖先生集三傳之善以說春秋。其所未盡。則申己意。條例明暢。眞通賢之爲也。惜其經之大意。或

未標顯傳之取舍或有過差蓋纂集僅畢未及詳省爾故古人云聖人無全能況賢者乎予因尋繹之次心所不安者隨而疏之啖氏依公羊家舊說云春秋變周之文從夏之質予謂春秋因史制經以明王道其指大要二端而已與常典也著權制也故凡郊廟常事（郊廟常事悉不書之）喪紀（卒葬之外雜喪事皆譏非禮也）朝聘（變文者皆記非禮也杞伯姬來朝其子之類是也）蒐狩（此二禮常事亦不書）皆違禮則譏之（據五禮皆依周禮）是與常典也（明不變周）非常之事（典禮所不及）則裁之聖心以定褒貶所以窮精理也（謂變例也）精理者非權無以及之（權衡所以辨輕重言聖人深見是非之禮有似於此）故曰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是以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辭然則聖人當機發斷以定厥中辨惑質疑爲後王法何必從夏乎或曰若非變周之意則周典未亡焉用春秋答曰禮典者（周之禮經典册也）所以防亂耳亂既作矣（言幽厲不守致令亂成）則典禮未能治也喻之一身則養生之法所以防病病既作矣（不依其法則病生矣）則養生之書不能治也治之者在鍼藥耳故春秋者亦世之鍼藥也相助救世理當如此何云變哉若謂春秋變禮典則鍼藥亦爲變養生可乎哉問者曰若春秋非變周之意則帝王之制莫盛於周乎答曰非此之謂也夫改制創法王者之事夫子身爲人臣分不當耳（言夫子立教之分正於因舊史以示勸戒不當變改制度也）若夫帝王簡易精淳之道安得無之哉（言周道之足爲盛）不問者曰然則春秋救世之宗指安在答曰在尊王室正陵僭舉三綱提五常彰善癉惡不失纖芥如斯而已觀夫三家之說其宏意大指多未之知褒貶差品所中無幾故王崩不書者三王葬不書者七（春秋時凡十二王其有崩葬不見於經者三傳悉無貶責）嗣王卽位桓文之霸皆無義說（三傳亦不言其意）盟會侵伐豈無褒貶亦莫之論

三傳無義。略舉數事。觸類皆爾。（並見傳中。）故曰宏意大指多未之知也。至於分析名目。以示懲勸。乖經失指。多非少是。啖氏雖已裁擇。而無穪。尊於戲。聖典翳羣千數百年。理當發揮。不可以已。豈苟駁先儒哉。故褒貶之指在乎例。（諸凡例是。）綴敍之意在乎體。所以體者。其大槩有三。而區分有十。所謂三者。凡即位、崩薨、卒葬、朝聘、盟會。此常典所當載也。故悉書之。隨其邪正而加褒貶。此其一也。祭祀、婚姻、賦稅、軍旅、蒐狩、皆國之大事。亦所當載也。其合禮者。夫子修經之時。悉皆不取。故公穀云。常事不書。是也。其非者。及合於變之正者。乃取書之。而增損其文。以寄褒貶之意。此其二也。慶瑞災異。及君被殺被執。及奔放逃叛。歸入納立。如此並非常之事。亦史册所當載。夫子則因之而加褒貶焉。此其三也。此述作之大凡也。所謂十者。一曰悉書以志實。（朝聘用兵之類。一切書之。以著事實。）二曰略常以明禮。（祭祀婚姻等合禮者。皆常事。不書。）三曰省辭以從簡。（文義從省。觸類盡然。諸前目後凡。帥師不書君使之類。是也。）四曰變文以示義。（但經文比常例變一字。必有褒貶之義。）五曰即辭以見意。（謂不成例者。但於辭中見褒貶之義。公追齊師至鄰。齊人來歸公孫敖之喪之類。是也。）六曰記是以著非。（書子同生及葬魯侯之類。是也。）七曰示諱以存禮。（內惡事者隱避其文。以示臣禮。）八曰詳內以異外。（內卿卒皆書。弒伐皆言某鄙之類。是也。）九曰闕略因舊史。（宣成以前。人名及甲子多不具。是也。）十曰損益以成辭。（如鄭渝平。若言鄭伯使人來渝平。即不成言辭。此損文也。如西狩常事。不合書。爲獲麟故書西狩。此益文也。）知其體。推其例。觀其大意。然後可以議之耳。或曰。聖人之教。求以訓人也。微其辭何也。曉論。不可以訓。）怪其辭意深微。人難答曰。非微之也。事當爾也。人之善惡。必有淺深。不約其辭。不足以差之也。（如弒君有書國稱人稱盜之異。來盟有書名書字書官之異。必假一字以示善惡淺深也。）若廣其辭。則是史氏之書爾焉足以見條例而修春秋乎。辭簡義隱。理自當爾。非微之也。故成人

之言。童子不能曉也。縣官之才。民吏不能及也。是以小智不及大智。況聖人之言乎。此情性自然之品彙。非微之也。今持不逮之資。欲勿學而能。此豈里巷之言。苟爾而易知乎。或曰。春秋始於隱公何也。答曰。一則因平王之遷也。此與啖同。二則賢隱之讓也。此與杜同。別具言褒麟傳。啖氏依舊說。以左氏爲邱明。受經於仲尼。今觀左氏解經。淺於公穀。誣謬實繇。僞在纂例諸門及辨疑篇。若邱明才實過人。豈宜若此。推類而言。皆孔門後之門人。但公穀守經。左氏通史。故其體異耳。且夫子自比。皆引往人。故曰竊比於我老彭。又說伯夷等六人。云我則異於是。並非同時人也。邱明者。蓋夫子以前賢人。論語云。左邱明恥之。某亦恥之。如史佚遲任之流。見稱於當時耳。焚書之後。莫得詳知。學者各信胸臆。見傳及國語俱題左氏。遂引邱明爲其人。此事既無明文。唯司馬遷云。邱明喪明。厥有國語。劉歆以爲春秋左氏傳。是邱明所爲。且遷好奇多謬。故其書多爲淮南所駁。劉歆則以私意所好。編之七略。七略。左氏傳。邱明所爲。班固因而不革。謂漢書藝文志憑七略而爲也。後世遂以爲眞。所謂傳虛襲誤。往而不返者也。或曰。司馬遷、劉歆、與左邱明年代相近。固當知之。今以遠駁近。可乎。答曰。夫求事實。當推理例。豈可獨以遠近爲限。且遷作呂不韋傳云。不韋爲秦相國。集門客千人。著其所聞。集爲八覽六論十二紀。號曰呂氏春秋。懸之秦市。及其與任安書乃云。文王幽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修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腳。兵法修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則遷所論不韋書。與傳自相違背。若此之甚。其說邱明之謬。復何疑焉。劉歆云。左氏親見夫子。杜預云。凡例皆周公之舊典禮經。按其傳例云。弑君

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然則周公先設弒君之義乎。又云。大用師曰滅。弗地曰入。又周公先設相滅之義乎。又云。諸侯同盟。薨則赴以名。又是周公令稱先君之名以告鄰國乎。雖夷狄之人。不應至此也。又云。平地尺爲大雪。若以爲災沴乎。則尺雪。豐年之徵也。若以爲常例。須書乎。不應二百四十二年唯兩度大雪。凡此之類。不可類言。（見纂例諸篇及辨疑中。）則劉杜之言。淺近甚矣。左氏決非夫子同時。亦已明矣。（言若親授經。不應繆至此也。）或曰。若左氏非授經於仲尼。則其書多與汲冢紀年符同何也。答曰。彭城劉惠卿著書。（名貺）云。紀年序諸侯列會。皆舉其謚。知是後人追修。非當世正史也。至如齊人殲于遂。鄭棄其師。皆夫子褒貶之意。而竹書之文亦然。其書鄭殺其君某。因釋曰。是子亹。楚囊瓦奔鄭。因曰。是子常。率多此類。別有春秋一卷。全錄左氏傳卜筮事。無一字之異。故知此書按春秋經傳而爲之也。劉之此論當矣。且經書紀子伯莒子盟于密。左氏經改爲紀子帛。傳釋云。魯故也。以爲是紀大夫裂繻之字。緣爲魯結好。故褒而書字。同之內大夫。序在莒子上。此則魯國褒貶之意。而竹書自是晉史。亦依此文而書。何哉。此最明驗。其中有鄭莊公殺公子圣。（春秋作叡。）魯桓公紀侯莒子盟于貆蛇。如此等數事。又與公羊同。其稱今王者。魏惠成王也。此則魏惠成王詩史官。約諸家書追修此紀。理甚明矣。觀其所記。多詭異鄙淺。殊無條例。不足憑據而定邪正也。（此段言左氏傳實非全實。而紀年又憑左氏而成也。）且左傳國語。文體不倫。序事又多乖刺。定非一人所爲也。蓋左氏廣集諸國之史以釋春秋。傳成之後。蓋其家子弟及門人。見嘉謀事跡多不入傳。或有雖入傳而復不同。（爲諸國各有史。故雖一事而

說各異也。故各隨國編之而成此書。以廣異聞爾。自古豈止有一邱明姓左乎。何乃見題左氏悉稱邱明。近代之儒。又妄爲記錄云。邱明以授魯曾申。申傳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虞卿。卿傳荀況。況傳張蒼。蒼傳賈誼。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所引。此乃近世之儒。欲尊崇左氏。妄爲此記。向若傳授分明如此。漢書張蒼賈誼及儒林傳何故不書。則其僞可知也。漢初猶不能知。後代從何而得。足明妄也。或曰。公穀定何時人也。緣漢書儒林藝文志並無年代名字。故問之也。答曰。此二傳雖不記事跡。然其解經密於左氏。是知必孔門後之門人也。但不知師資幾世耳。傳記無明文。故三傳先後亦莫可知也。先儒或云公羊名高。子夏弟子也。應劭風俗通云爾。或云漢初人。何休隱二年紀子伯莒子注中云然。或曰穀梁亦子夏弟子。名赤。亦風俗通所說。或曰秦孝公同時人。糜信云然。或曰名俶。字元始。阮孝緒世錄云然。皆爲強說也。西漢諸儒猶不能定其時代及名字。而後代方示庶博。妄爲記錄。故知非眞說也。儒史之流。尙多及此。況語怪者哉。言歷代儒生及修史之人。宜守正據實。而猶妄示廣博。有此僞迹。況叢綰迂怪之徒。僞之意也。

啖趙取舍三傳義例第六

啖子曰。三傳文義雖異。意趣可合者。則演而通之。文意俱異。各有可取者。則並立其義。其有一事之傳。首尾異處者。皆聚於本經之下。庶使學者免於煩疑。至於義指乖越。理例不合。浮辭流遁。事跡近誣。及無經之傳。悉所不錄。其辭理害教。幷繁碎委巷之談。調戲浮侈之言。及尋常小事。不足爲訓者。皆不錄。若須存以通經者。刪取其要。諫諍謀猷之言。有非切當。及成敗不由其言者。亦皆略之。雖當存而浮辭多者。亦撮

要。凡敍戰事。亦有委曲繁文。幷但敍其戰人身事。義非二國成敗之要。又無誡節可紀者。亦皆不取。凡論事有非與論之人。而私詳其事。自非切要。而皆除之。其巫祝卜夢鬼神之言。皆不錄。（其有補於勸戒者。則存之。）三傳敍事及義理同者。但舉左氏。則不復舉公穀。其公穀同者。則但舉公羊。又公穀理義雖同。而穀梁文獨備者。則唯舉穀梁。公羊穀梁以日月爲例。一切不取。其有義者。則時或存之。亦非例也。（義是日月例也。）或問。無經之傳。有仁義誠節。知謀功業。政理禮樂。讜言善訓多矣。頓皆除之。不亦惜乎。答曰。此經、春秋也。此傳、春秋傳也。非傳春秋之言。理自不能錄耳。非謂其不善也。且歷代史籍。善言多矣。豈可盡入春秋乎。其當示於後代者。自可載於史書爾。今左氏之傳見存。必欲耽玩文彩。記事迹者。覽之可也。若欲通春秋者。即請觀此傳焉。傳文有一句是。一句非。皆擇其當者留之。非者去之。疑者則言而論之。或問三傳之文。每說一事。解一義。是當併是。非當併非。何謂摘指之乎。答曰。三傳所記。本皆不謬。後人不曉。而以濫說附益其中。非純是本說。故當擇而用之。亦披沙揀金。錯薪刈楚之義也。趙子曰。三傳堪存之例。或移於事首。或移於事同。（事首。謂直爲例。無差品者。事同。謂如弑君有稱國稱人等差品。待經文歷其差品編。然後舉例也。）各隨其宜也。凡須都撮。如內外大夫名目例。（見僖八年。）如此等三四條。三傳及啖氏、或有已釋之而當者。或散在前後。學者尋之。卒難總領。今故聚之。使其褒貶差品了然易見。其四家之義。各於句下註之。其不註者。（謂不註云某家也。）則鄙意也。（鄙。趙子自謂也。）既不遺前儒之美。而理例又明也。凡公穀文義。雖與本經不相會。而合正理者。皆移於宜施處施之。其孤絕之文。不可專施於經下者。

謂不可獨用也。予則引而用之。趙子引用爲證。如古人稱詩書之比也。庶先儒之義。片善不遺也。凡三傳經文不同。故傳文亦異。如眛于昧。左氏作蔑之類。今既纂會詳定之。義見三傳差互略篇中。則傳文亦悉改定以一之。庶令學者免於疑誤也。公穀說經。多云隱之、閔之、喜之之類。且春秋舉經邦大訓。豈爲私情悲喜生文乎。何待春秋之淺也。如此之例。並不取。公羊災異下悉云記災也、記異也。予已於例首都論其大意。自此卽觀文知義。不復縷載。其有須存者。乃存之耳。公穀舉例。悉不稱凡。又公穀每一義輒數處出之。今既去其重複。以從簡要。其舉例故加凡字以通貫其前後。夫察微知遠。識之精也。故夫子云。由也。不得其死然。是也。古人立蓍龜。以求前知也。故當不棄人之知。然左氏所記。以一言一行定其禍福。皆驗若符契。如此之類。繼踵比肩。縱不悉妄。妄必多矣。悉棄之乎。則失於精深勸戒之道。悉留之乎。則多言者無懼。而詭妄繁興。固當擇其辭深理正者存之。浮淺者去之。庶乎中道也。左氏無經之傳。其有因會盟戰伐等事而說忠臣義士。及有讜言嘉謀與經相接者。卽略取其要。若說事迹雖與經相符。而無益於教者。則不取。左氏每盟下皆曰尋某年之盟。每聘下則云報某人之聘。侵伐下多云報某之役。凡此類但檢前以符後。更無他義。今考取其事相連帶。要留者留之。左氏亂記事迹。不達經意。遂妄云禮也。今考其合經者留之。餘悉不取。左氏集諸國史爲傳。序吳楚之君。皆稱爲王。此乃本國臣民之僭號。不可施於正傳。故皆改爲吳子楚子。若敍其君臣自相答對之語。則非我褒貶之意。且令後代知其僭僞。故仍舊耳。左氏序楚縣大夫。皆稱曰公。此乃僭僞之辭。皆刊正之。左氏敍諸

國之君皆稱曰公。此皆依彼國之史成辭。殊失魯史之體。今爲繁多。不可改易。學者宜知之。凡有德之人。人敬其名。故稱其字。左傳追修前史。足得正名。而敍罪惡之人。亦舉其字。羽父之類。乖褒貶之意甚矣。爲此例極多。不暇悉改。學者宜知之。凡諡者所以褒貶善惡。其有罪之人而加美諡。共仲之類。今不改削者。以見當時政教之廢也。後代宜戒之。

重修集傳義第七

淳秉筆持簡侍于啖先生左右十有一年。述釋之間。每承善誘。微言奧指。頗得而聞。嗟乎。神不與善。天喪斯文。筆削纔終。喆人其喪。是以取舍三傳。或未精研。春秋綱例。有所遺略。及趙氏損益。既合春秋大義。又與條例相通。誠恐學者卒覽難會。隨文觀義。謂有二端。遂乃纂于經文之下。則昭然易見。其取舍傳文。亦隨類刊附。又春秋之意。三傳所不釋者。先生悉於注中言之。示謙讓也。淳竊以爲既自解經。理當爲傳。遂申己見。各附于經。則春秋之指。朗然易見。或問。啖氏新解經意。與先儒同者。十有二三焉。今子重修集傳。悉以啖氏目之。得無似竊古人之美以黨其師乎。答曰。啖氏本云集傳集註。已明集古人之說而掇其善者也。今作傳者。但以釋經之義。不合在於注中。標以啖氏。所以別於左氏公穀耳。其義亦不異於集註也。啖趙所取三傳之文。皆委曲翦裁。去其妨礙。故行有刊句。句有刊字。以致精深。實懼習學三傳之人不達斯意。以爲文句脫漏。隨卽註之。此則集傳之蠹也。將來君子有意於斯者。苟疑闕誤。宜先詳覽啖趙取舍

例及辨疑以校之。不可援三家舊文采正新傳。愼之愼之。三傳義例雖不當者。皆於纂例本條書之。而論其棄舍之意。其非入例者。卽辨疑中論之。或問。集傳先左氏。次公羊。後穀梁。亦有意乎。答曰。左氏傳經多說事迹。凡先見某事。然後可以定其是非。故先左氏焉。公羊之說事迹。亦頗多於穀梁。而斷義卽不如穀梁之精。精者宜最在後結之。故穀梁居後焉。事勢宜然。非前優而後劣也。或問曰。經傳文字有犯國朝廟諱。悉不改易。何也。答曰。夫文所以傳義理也。若改易之。則失其義理矣。禮云。臨文不諱。蓋謂此也。但習讀之人。訓而呼之。則臣子之禮備矣。左氏傳所記事迹連帶經義者。悉入集傳矣。其無經之傳。集傳所不取。而事有可嘉者。今悉略出之。隨年編次。共成三卷。名曰春秋逸傳。則左氏精華無遺漏矣。其他則妄爲繁碎。無足觀也。

修傳始終記第八

啖先生、諱助。字叔佐。關中人也。聰悟簡淡。博通深識。天寶末。客於江東。因中原難興。遂不還歸。以文學入仕。爲台州臨海尉。復爲潤州丹陽主簿。秩滿。因家焉。陋巷狹居。晏如也。始以上元辛丑歲。集三傳。釋春秋。至大厤庚戌歲而畢。趙子時宦于宣歙之使府。因往還浙中。途過丹陽。乃詣室而訪之。深話經意。事多響合。期反駕之日。當更討論。嗚呼。仁不必壽。是歲。先生卽世。時年四十有七。是冬也。趙子隨使府遷鎭于浙東。淳痛師學之不彰。乃與先生之子異、躬自繕寫。共載以詣趙子。趙子因損益焉。淳隨而纂會之。至大厤

乙卯歲而書成。趙子、名匡、字伯循、天水人也。暨淮南節度使御史大夫陳公之領宣歙時始召用、累隨鎮澤拜後爲殿中侍御史、淮南節度判官、淳、字伯沖、吳人也。世以儒學著。時又爲陳公薦。詔授太常寺奉禮郎。

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二

魯十二公譜幷世緒第九

魯、周公之國也。周公、武王之弟也。始受封。身留輔王室。使子伯禽歸國。都於曲阜。伯禽卒。子考公酋立。考公卒。弟煬公熙立。煬公卒。子幽公宰立。幽公爲弟潰所殺。潰立。是爲魏公。魏公卒。子厲公擢立。厲公卒。弟獻公具立。獻公卒。子眞公濞立。眞公卒。弟武公敖立。武公卒。子懿公戲立。懿公爲兄子伯御所殺。周宣王誅伯御。立懿公之弟稱。是爲孝公。孝公二十五年。犬戎殺幽王。孝公卒。子惠公弗湟立。惠公三年。平王東遷。

隱公、惠公之子。名息姑。立十一年。爲公子翬及桓公所殺。母聲子。不書卒。不書葬。不逆夫人。攝謙不外逆也。

桓公、惠公子。隱公弟。名允。立十八年。爲齊所殺。母仲子。隱二年。書夫人子氏薨。不書葬。不祔廟。夫人文姜。三年公子翬所逆。夫人姜氏至自齊。書。莊二十一年薨。二十二年葬。

莊公、桓公子。名同。立三十二年薨。母文姜。已見上。夫人哀姜。二十四年。公自逆。夫人姜氏入也。僖元年薨于夷。齊所殺也。二年書葬。

閔公、莊公庶子。名開。莊公薨後。子般立。般、莊長子。公子慶父使圉人犖殺之。立閔公。閔公立二年。慶父又

使卜齮殺之母不見。未取夫人。

僖公亦莊公庶子名申閔公兄也立三十三年薨。母成風。莊公妾也。文四年書薨。五年書葬。竝僭用夫人禮。與哀姜竝。夫人聲姜。文十六年書薨。文十七年書葬。

文公僖公子名興。立十八年薨。母聲姜。夫人姜氏。四年。遂婦姜于齊。經云歸于齊。左氏謂之出姜。是也。子赤被殺後歸齊也。宣公文公子名倭。立十八年薨。母敬嬴。公穀謂之頃熊。宣公八年書薨書葬。夫人穆姜。元年公子遂所逆。書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有敬嬴故。所以稱婦也。襄九年書薨書葬。

成公宣公子名黑肱。立十八年薨。母穆姜。已見上。夫人齊姜。十四年僑如所逆。書僑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有穆姜故。所以稱婦也。襄二年書薨書葬。

襄公成公子名午。立三十一年薨。母定姒。襄四年書薨書葬。與齊姜竝祔也。夫人不見。

昭公襄公子名稠。立二十五年。書遜。三十二年薨于乾侯。在外七年。母齊歸。昭十一年書薨書葬。僭追用夫人之禮故也。夫人吳孟子。卒不書葬。不可以祔也。

定公昭公弟名宋。立十五年薨。母不見。夫人不見。

哀公定公子名蔣。立十四年春。西狩獲麟。十六年四月。孔子卒。二十四年。公遜于邾。遂如越。母定姒。定十五年書卒書葬。夫人不見。哀公自越歸。卒於有山氏。子悼公寧立。悼公卒。子元公嘉立。元公卒。子

穆公顯立。穆公卒。子共公奮立。共公卒。子康公屯立。康公卒。子景公匄立。景公卒。子平公叔立。平公卒。子文公賈立。文公卒。子頃公讎立。頃公二十四年。爲楚所滅。遷於下邑。爲家人。魯起周公至頃公三十四世。

公卽位例第十

凡經文下所引五家之傳。皆略言其意。亦不備如傳文。後並放此。學者宜知之。

隱元年。春王正月。左氏。不書卽位。攝也。公穀意亦同此。

桓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繼弑而言卽位。與聞乎弑也。公穀云。繼子般也。

莊元年。春王正月。

閔元年。春王正月。

僖元年。春王正月。

文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公羊云。繼弑言卽位。其意也。

成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襄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昭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定元年夏六月戊辰公即位（凡公即位皆於朔日・故不書日・定公待昭公喪至・既殯而即位・故書日・公・穀・啖・意並同此也・）

哀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啖子曰凡天子崩諸侯薨既殯而嗣子爲君康王之誥是也（周書曰・乙丑・成王崩・七日・既殯・康王麻冕黼裳・出在應門之內・臨百官・冢臣・畢聽命・相揖趨出・王釋冕・反喪服・）未就阼階之位來年正月朔日乃就位南面而改元春秋所書是也（啖子義・它皆放此・）凡先君正終則嗣子踰年行即位禮穀梁云繼正即位也此說是（文・成・襄・昭・哀等五公・皆此例也・）凡先君遇弒則嗣子廢即位之禮（不忍行也・）穀梁云繼弒君不書即位正也此故是也（莊・閔・僖三公是・公羊同此・）凡繼弒君而行即位禮非也穀梁云桓公繼弒君而行即位則是與聞乎弒也公羊云宣公繼弒君而行即位其意也（意欲爲君・故禦而行即位・二說竝是）左氏不達其意曲爲其說而云莊公不言即位文姜出故也閔公不言即位亂故也僖公不言即位公出故也（左氏云・閔公弒後・成季以僖公適邾・共仲奔莒・乃入立之・事見閔二年・）公出復入不書諱故也（此言經中無僖公出入之文也・）且母以得罪去國猶曰不忍父爲他國所弒其情若何不舉其大而舉其細非通論也且三月文姜方遜何妨正月即位乎故知解莊公不言即位妄也國有危難豈妨行禮故知解閔公不言即位妄也若君出諱而不書昭公何以書乎假如實出亦當非時即位如定公也故知解僖公不言即位妄也

告月視朔例第十一

隱元年春王正月。隱自元年之外。餘並不書正月。穀梁曰。隱十年無正。隱不自正也。元年有正。所以正隱也。公羊意同。

桓三年正月。桓即位十八年。唯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四處有王字。餘皆無王字。趙云。王者。人倫之所係。桓無王。惡桓之滅人倫也。桓之有王。是謬增加書之也。

文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左氏云。不告閏朔。非禮也。穀梁云。猶可以已也。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穀梁云。以公廢政矣。

襄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趙說在下。

昭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此時郓濵。公無所容。寄在乾侯。既非其地。不得書居。故每歲首皆書所在也。三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趙子曰。天子常以今年冬班明年正朔於諸侯。諸侯受之。每月奉月朔甲子以告于廟。所謂稟正朔也。故曰王正月。言王之所以班也。因以特牲饋謂之告月。亦曰告朔。故論語云。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也。文公以閏非正。不行告朔之禮。而以其朔日但身至廟拜謁而已。故曰猶朝於廟。以此朝空廟謁。故經文譏之。襄二十九年書公在楚者。記君之所在。且明不得告朔。此史家之常事。諸公在外多矣。悉不書者。國之常事。不足備書。從省之義。此則因公正旦在遠。故舉此一事以示常法也。書昭公在乾侯。其義亦同。凡君在外。不應都廢告朔之禮。當是執政大臣攝行矣。

郊廟雩社例第十二

啖子曰。凡祭常事多不書。失禮及非常乃書。趙子曰。凡郊廟、社稷、所以奉天地、尊祖考而重生本。咸國之

大禮也故過則書之

郊望

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穀梁云四卜非禮四月不時左氏公穀皆云譏猶三望卜郊不從而免牲足知不郊故不云不郊宣三年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穀梁云書郊牛之變猶三望義同僖三十一年成七年正月麟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麟鼠又食其角乃免牛不郊猶三望書郊牛之變義同宣三年猶三望義同僖三十一年穀梁云免牛禮也十年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穀梁云五卜禮也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穀梁云九月不當郊故云用郊襄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穀梁云三卜禮也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四月四時也僖三十一年也同定十五年正月麟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夏五月辛亥郊五月不時也趙子曰予早年常怪麟鼠食郊牛致死上元四年因避兵旅於會稽時有水旱疫厲之著至明年而牛災有小鼠能噬牛纔盡皮肉無有不死者

哀元年春王正月麟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四月不時

郊時

啖子曰天子以冬至祭上帝又以夏之孟春祈穀于上帝禮行於郊故謂之郊不敢斥言祀天故但言其祭處而已魯以周公之故特得以孟春周之三月祈穀于上帝亦謂之郊郊皆用辛日故以二月卜三月上辛不吉則卜中辛

又不吉則卜下辛。所謂吉事先近日也。穀梁曰。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也。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此說非也。若以冬至。則不當卜。若以夏之孟春。則不當起周正而卜。（公羊舊註。及鄭司農註禮。亦同此說。皆是繆也。）左氏云。啓蟄而郊。郊而後耕。是也。（啓蟄爲建寅之月。百蟄驚出耳。略舉時候。非必取歷驚蟄之節也。）

養牲

禮曰。養牲必在滌三月。（滌者。養牲之宮名也。）故自周之十一月下旬而養牲。至二月中旬而牲成。故得以二月下旬卜三月上辛也。

改卜牛

凡養牲必養二牲。一以祀上帝。一以祀后稷。帝牛有變。（變。所謂傷之頑。）食之頑。則改卜稷牛以代之。而別以他牛爲稷牛可也。禮曰。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言稷牛但令備卽可。不必在滌。帝牛必在滌也。）

不郊

凡卜三旬皆不吉。則不郊。牛死及牛有災害。則卜稷牛而代之。若卜稷牛不吉。及既養稷牛又死。亦皆不郊。（所言稷牛。義與上同。）

免牲

凡不郊皆卜免牲穀梁曰卜免牲吉則免之（免牲之禮見僖三十一年）不吉則但不郊而已又曰卜之不吉則繫而待庀牲（庀具也待明年具牲時卜用也）然後左右之（左右隨所用也）此說是免牛凡未成牲曰牛穀梁云牲傷者亦曰牛又曰已牛矣而又免之何也嘗置之上帝矣（置之滁宮）故卜而免之不敢專也此說是公羊云免牲禮也免牛非禮也此說不如穀梁之義精（已前竝駁子說）

趙子曰郊者天子所以事上帝也魯曷爲之（諸侯不合郊祀）周公故也成王尊周公之德故錫周公之禮焉不於日之至避王室也（周郊天用冬至之日）卜用夏正（建寅之月）於農耕之始也（因祭祀遂祈農事故於郊前）比旬而卜之遠怠慢也（比近也謂二月下旬卜三月上辛卜吉則有司庀事若遠日卜之得吉而未庀事則似墮之也）必更三旬禮盡於三也（凡禮以三爲節）且郊之用辛矣（言此月日盡不可復郊故不復卜也）

望

啖子曰尋春秋義郊後必望祭若不郊則不當望凡書猶三望猶皆非禮也（三傳義同）趙子曰三望之名公羊云泰山河海也而左氏穀梁無其名說左氏者云分野之星及封內山川說穀梁者云泰山淮海據禮經云諸侯祭名山大川在其封內者而不言星辰又淮海非魯之封內公羊云山川不在其封內則不祭而云祀河海（河海不在魯界也）則三家之義皆可疑也

廟

公羊曰周公稱太廟魯之始祖故稱太廟魯公稱世室伯禽始受封其廟稱世室言世世不毀也羣公稱宮尊世祀不舍子孫同其稱故曰宮也

隱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趙子曰舍八佾用六佾猶謂之僭故曰獻

桓二年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三傳皆云非禮也八年正月己卯烝五月丁丑烝公穀皆云釁祀也

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趙子曰譏不時不改卜也

莊二十三年秋丹桓宮楹左穀皆云非禮也二十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養同丹楹

閔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三傳竝云不當吉趙云不當禘不稱宮不及於祖也

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穀梁云不宜致也

文二年二月丁丑作僖公主三傳皆云虞練之時失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三傳皆云逆祀也六年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左氏云不告朔非禮穀梁云不當朝廟十三年秋七月大室屋壞三傳皆云書不敬也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穀梁云公厭政迂譏

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三傳皆云卒不當繹猶譏也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宮三傳竝云非禮成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公穀竝云

昭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定九年九月立煬宮養同武宮八年冬從祀先公公穀皆云復正

啖子曰凡宗廟之禮有常四時之祭雖失其月亦非大故皆不書其失時及失禮之大者乃書左氏云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公羊云春曰祀夏曰禴秋曰嘗冬曰烝常事不書言失禮非常乃書之此說皆是趙子曰四時之祭皆用夏時言祠禴嘗烝皆用夏之四時也從物宜也若以周之四時用四祭於義理及所用之物都不相合故用夏時爲宜也周雖以建子爲正至於祭祀則用夏時本月以行四時之祭故桓八年正月烝則夏之仲冬也閔二年五月禘即夏之三月也凡四時之祭蓋用孟月宣八年六月有事于太廟即夏之孟月也若有故及日不吉即用仲月桓八年正月烝是也若又有故及日不吉即用季月昭十五年二月有事于武宮即夏之季月也經文並無譏故但不失時即非僭禮啖說是也然吉事先近日苟有其故而用季月涉於怠矣當用仲月爲嘉也時物既登且得二至二分之節故也此事理制都無定證今考經推理宜爾故也向下別無標題亦並無趙子義他皆放此又曰禮不王不禘禮篇大傳及喪服小記並云爾魯曷爲之周公故也周之王也文王與之王業大興武王成之下也周公康治之輔幼主治天下是以魯得郊焉所以崇周公也令魯子孫用天子禮所以尊崇周公故也曰崇之宜乎問合禮之宜否非宜也國之所以樹者法制也法制所以限尊卑不得踰僭諸侯而行天子之禮非周公之意也其用乎莊又僭也成王令魯得用禘禮已爲僭矣本止施於周公之廟今又僭於莊之廟行之非禮之甚用其樂備之禮而不能配文王也不稱宮不及於祖也若言吉禘于莊宮即似於莊廟祭及文王凡祭而非者稱祭祭而失禮以本下者稱事祭非失禮爲下事張本者則不書祭則書祭名大事于太廟譏僖公之類是也又曰禘者本帝王之大祭諸侯不得行之成王以特尊周公令魯行耳閔二年遂僭用於莊廟故經書以譏之公羊云其言莊公何未可以

稱宮廟也。必若不合於宮廟行禘而今行之。則當明書以示譏。不應隱避也。自緣不配文王。故斥言莊公以明之爾。又云譏始不三年也。若然。則當有初字。故知皆非也。

辨魯無祫祫義四時祭名。禮書篇及諸經書說之不同。故儒者紛然。趙氏辨之。

問曰。周禮記四時祭名。云春祠夏礿秋嘗冬烝。公羊亦同。毛詩云。礿祠烝嘗于公先王。協韻故云爾。其實祠。礿。嘗。烝。而春秋無礿祠二祭何也。答曰。春秋中一書烝。雖再書之。其實一事。一書嘗。兩書禘。皆爲失禮及有變故乃書耳。於祠礿二祭無他故。所以不書。何足怪哉。

辨禘義禘義尤迷誤。故趙子辨之。

趙子曰。禮記大傳云。禮不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所出。謂所系之帝。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廟。諸侯在五廟。唯太廟百世不遷。及者。言遠祀之所及也。不言禘者。不王不禘。無所疑也。不言祫者。四時皆祭。故不言祫也。大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有省。謂有功德見者記者也。干者。遂上之意也。言遂上及高祖也。予據此事。體勢相連。皆說宗廟之祀。不得謂之祭天。已上註義竝趙子義。非鄭元舊釋。下祭法亦然也。禮記喪服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又下云。禮不王不禘。正與大傳同。則諸侯不得行禘禮明矣。是以祭法云。有虞氏禘黃帝。舜祖顓頊。顓頊出於黃帝。則所言禘其祖之所自出也。而郊嚳。帝王郊天。當以始祖配天。即舜合以顓頊配天也。爲身繼堯緒。不可舍唐之祖。故推嚳以配天。而以顓頊爲始祖。情禮之至也。祖顓頊。舜之世系出自顓頊。故以爲始祖也。而宗堯。凡祖者。創業傳世之所出也。宗者。德高而可尊。其廟竝不遷也。夏后氏亦禘黃帝。義同舜也。而郊鯀之功。禹尊父。且以有水土之功。故以配天也。祖顓頊。禹世系亦出於顓頊也。而宗禹。當禹身亦宗舜。子孫乃宗禹也。殷人帝嚳。殷祖契。出自嚳。而郊冥。有水功。故推以配天。祖契

湯出契後。而宗湯。當湯身未有宗。周人禘嚳。義與殷同。而郊稷。有播植之功。且爲始祖也。祖文王而宗武王。當武王身亦未有宗。

趙子曰。予以爲禘郊祖宗並敘。永世追祀而不廢絕者也。禘者、帝王立始祖之廟。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義。故又推尊始祖所出之帝而追祀之。以其祖配之者。謂於始祖廟祭之。而便以始祖配祭也。此祭不兼羣廟之主。爲其疎遠。不敢褻狎故也。其年數或每年。或數年。未可知也。鄭元註祭法云。禘、謂配祭昊天上帝於圜邱也。蓋見祭法所說。文在郊上。謂爲郊之最大者。故爲此說耳。祭法所論禘郊祖宗者。謂六廟之外永世不絕者有四種爾。非關配祭也。禘之所及最遠。故先言之爾。何關圜邱哉。若實圜邱。五經之中。何得無一字說處。又云。祖之所自出。謂感生帝靈威仰也。此何妖妄之甚。此又出自讖緯。始於漢哀平閒僞書也。桓譚、賈逵、蔡邕、王肅之徒、疾之如讎。而鄭元通之於五經。其爲誣蠹甚矣。或問曰。若然。則春秋書魯之禘何也。答曰。成王追寵周公故也。故祭統云。成王追念周公。賜之重祭。郊社禘嘗。是其義也。郊、禘、天子之祭。社與嘗、諸侯所自有。據禮者見春秋書嘗社。以爲郊禘同。遂妄言耳。魯之用禘。蓋於周公廟而上及文王。文王卽周公之所出也。故此祭唯得於周公廟爲之。閔公時。遂僭於莊公廟行之。亦猶因周公廟有八佾。季氏遂用之於私庭也。以其不追配。故直言莊公而不言莊宮。明用其禮物耳。不追配文王也。本以夏之孟月爲之。至孟獻子乃以夏之仲月爲之。禮雜記云。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今備引諸經書之文。證之于左。閔二年五月吉禘于莊公。譏其不當吉。不當禘于莊。又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譏其非時之禘。又譏致于夫人也。又左氏云。烝嘗禘于廟。又云。禘于武宮。僖宮。襄宮。又晉

人云以寡君之未禘祀。時未終喪也。又云魯有禘樂賓祭用之禮運云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魯郊多失時。又於諸宮用禘禮。郊特牲曰春禘而秋嘗。鄭元註。嘗爲祫。禘則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夏之四月。祭義曰春禘秋嘗。鄭無注。祭統曰春祫夏禘。鄭注。夏時禮也。下文云武王追念周公賜之重祭。郊社禘嘗是也。鄭無注。雜記云七月之禘獻子爲之也。義已見上。仲尼燕居云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王制云春祫夏禘。鄭元注。殷時禮。又云祫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祫祫則不祫。鄭元云。虞夏諸侯、歲朝暨一時祭也。詩周頌序云。禘太祖也。鄭元云。禘大於時祭而小於祫。又商頌云長發大禘也爾雅云禘大祭也。論語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國語曰禘郊之牛角繭栗。問者曰左傳云烝嘗禘于廟何也。答曰此爲見春秋經前後祭祀唯有此三種。以爲祭名盡於此。但據經文不識經意。所以云爾。又云經中禘於莊公以爲諸廟合行之。故妄云禘于武宮僖宮襄宮。皆妄引禘文而說祭爾。問者曰若禘非時祭之名。則禮記諸篇所說。其故何也。曰禮記諸篇。或孔門之後末流弟子所譔。或是漢初諸儒私譔之以求購金。漢初以金購遺書。故儒者私譔諸篇之。皆約春秋爲之。見春秋禘于莊公遂以爲時祭之名。若非末流弟子及漢初儒者所著。不應差互如此也。見春秋唯兩度書禘。一春一夏。閔二年。五月。吉禘于莊公。今之三月。僖八年。七月。禘于太廟。今之五月也。所以或謂之春祭。或謂之夏祭。各自著書。不相符會。理可見也。而鄭元不達其意。故註郊特牲云禘當爲祫。祭義與郊特牲同。鄭遂不註。其註祭統及王制則云。此夏殷時禮也。且祭統篇末云。成王追念周公賜之重祭。郊社嘗禘是也。何得云夏殷禮哉。遂都不註。鄭又見吉禘于莊公。遂云禘小於祫。

見毛詩箋註。雍儒者通之云。三年喪畢。小祫于禰。五年大祫。自此便三年一祫。五年一祫。若祫不迎羣廟之主。何得謂之大。若迎羣廟之主。何得於禰廟迎之。又曾子問篇中何得不序。引文在下。乖謬之甚也。且春秋宣八年公羊云。大事。祫也。毀廟之主皆陳于太祖。陳者。明素皆藏于太祖廟。今但出而陳之也。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升者。明自本廟而來升也。禮記曾子問篇云。祫祭于太廟。祝迎四廟之主。明毀廟之主皆素在太廟。故不迎也。又云。非祫祭則七廟五廟無虛主。義與公羊同。並無說祫爲殷祭處。則祫不爲殷祭明矣。殷。重大之義也。問曰。若祫非三年喪畢之殷祭。則晉人云以寡君之未祫祀。何也。答曰。此左氏之妄也。左氏見經文云吉禘於莊公。以爲喪畢當禘。而不知此本魯禮。不合施於他國。故左氏亦自云。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即明諸國無禘了。可知矣。是左氏自相違背。亦可見矣。其左氏虛妄之傳非一。又何疑哉。具在纂例辨疑中。及或曰。禘非殷祭。則論語云。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何也。答曰。此夫子爲大夫時。當禘祭而往助祭。歎其失禮。故云爾也。初酌酒灌地以降神之時。其禮易行。既灌之後。至於饋薦。則事繁而生懈慢。故夫子退而嫌之。或人因而問其故。夫子不欲指斥君之惡。便云不知也。言其禮難知也。若能知者。則知天下大事。莫不皆知。可如掌中之物。言如此者是禘禮至難知。以隱其前言。非斥之意耳。註家不達其意。遂妄云既灌之後。列尊卑。序昭穆。爲躋僖公故惡之。且祫祭之時。固當先陳設座位。位定之後。乃灌以降神。郊特牲云。既灌然後迎牲。明牲至即殺之以獻。何得先灌然後設位乎。先儒不達經意。相沿致誤。皆此類也。或難曰。夫子所嘆。若非爲迎祀而別虧禮。則春秋何不書乎。答曰。春秋所紀祭祀。皆失時及非常禮。故乃云爾。至於懈慢虧失。史官如

何書乎。若如此細故盡書。則春秋一年經當數萬言。不當如此簡也。述祭統者。不達此意。遂云。明乎郊社之義。禘嘗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乎。此不達聖人掩君惡之意。遂云爾。假令達於祭禮。亦儀表中一事爾。若別無理化之德。何能治天下乎。此並卽文爲說。不能遠觀大指。致此弊耳。問者曰。王制所云。礿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礿。信如鄭說乎。答曰。譔此篇者。亦緣見春秋中唯有禘烝嘗三祭。謂魯唯行此三祭。遂云爾。若信如鄭註。諸侯每歲皆朝。卽遠國來往。須歷數時。得獨廢一時而已。又須往來常在道路。如何守國理民乎。問者曰。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又云。夏礿。秋嘗。冬烝。此卽以禘爲大祭。而時祭闕一時。義甚明著也。答曰。禮篇之中。夏礿秋嘗冬烝。庸淺鄙妄。此篇爲甚。故云、四代之官。魯兼用之。又云。君臣未嘗相弒也。禮樂刑法未嘗變也。其鄙若此。何足徵乎。鄭元不能尋本討源。但隨文求義。解此禘禮。輒有四種。其註祭法及小記則云。禘是祭天。註毛詩頌則云。禘是宗廟之祭。小於祫。註郊特牲則云。禘當爲礿。註祭統王制則云。禘是夏殷之時祭名。殊可怪也。問者曰。禘若非圜邱國語云。郊禘之牛角繭栗。何也。答曰。凡禘皆及五帝。五帝之功高。遂爲五方之主。則月令所謂其帝太皞等是也。以其功高。歷代兆於四郊以祭之。比之次於天帝。且郊祀稷牛角猶繭栗。則太皞黃帝之牛不得不爾。何足疑哉。儒者又云。禘祫俱大祭。祫則於太祖廟列羣廟之主。禘則於文武廟。各迎昭穆之主。（文爲穆列。武爲昭列。已毀廟及未毀之主。各以昭穆分集於文武。）予謂凡太廟之有祫祭。象生有族食之義。列昭穆。則齒尊卑之義。今乃分昭穆各於一廟集之。有何理哉。又五經中何得無似是

之說。言不獨無明文亦無疑似之說。若信有此禮。五廟七廟有虛主。其曾子問篇中。何得不該。義已見上。蓋儒者無以分別禘祫之異。強生此義。又何怪哉。

門社

莊二十五年夏六月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左氏云。當伐鼓于社。不當用牲。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左氏云。凡天災有幣無牲

三十年九月日又食之。鼓用牲于社。左氏云。非正陽之月。當伐鼓。不當用牲。

文十五年六月日又食之。鼓用牲于社。義同莊二十五年。

左氏曰。日又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又曰。日又食之。唯正陽之月朔。慝未作。正月爲建巳之月。慝。謂陰氣。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又曰。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啖子曰。據左氏所說。正禮也。此書門社。皆記非常也。

雩

趙子曰。凡祈澤曰雩。澤。潤澤也。謂祈雨也。凡祈禜大。國徧雩也。謂都邑徧修之。所以稱大也。勤民之祀也。故志之。勤。亟念也。建巳之月雩祭。自是常事。不書。

桓五年秋大雩。

僖十一年秋八月大雩。　十三年秋九月大雩。

成三年秋大雩　七年冬大雩
襄五年秋大雩　八年九月大雩　十六年秋大雩　十七年九月大雩　二十八年秋八月大雩
昭三年八月大雩　六年秋九月大雩　八年秋大雩　十六年九月大雩　二十四年八月大雩
二十五年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啖子云季辛不言大者承上文可知也）
定元年九月大雩　七月秋大雩　九月大雩　十二年秋大雩

趙子曰左氏云龍見而雩過則書之又曰書不時也蓋並爲踰建巳之月爲不時耳若然則但言某月日雩可知也不時何用書大哉故知此說非也雩者爲旱書也以明旱而雩有益也憂民故書之與書不雨義同穀梁云雩得雨曰雩不得曰旱此說是也舊說大謂禮物有加也若禮物有加卽書大何者是祈雨之雩乎假令實謂禮物有加故書大則禮物合度但失時者當但書雩何得總云大哉公羊曰大雩者旱祭也何以不言旱言雩則旱見言旱則雩不見此說亦非也雩祭名爾旱乃災也以雩言旱非舉重之義

婚姻例第十三太子生附

啖子曰凡婚姻合禮者皆不書趙子曰凡男女之禮（謂諸侯婚姻之禮也）人倫之本也風教之始也是以先王敬之故紀其闕耳（闕文則書之也）

納幣

莊二十二年冬如齊納幣。公穀皆云親納幣非禮。啖子云時居喪又娶讎女也。公羊云譏娶讎。趙子云又譏使公子納幣也。

文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公羊云譏娶讎。趙子云又譏使公子納幣也。

成八年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趙子云婚禮不當使公孫也。

啖子曰魯往他國納幣皆常事不書凡書者皆譏也他國來亦如之公羊云納幣不書。合禮者皆不書此說是也。左氏不達此例云襄仲如齊納幣爲合禮誤亦甚矣。說具辨疑

趙子云婚禮有六一納采二問名三納吉四納徵。即納幣也五請期六親迎。即逆女也春秋獨書其二。納幣及逆女也以納幣方契成。已前三禮竝未結定逆女爲事終舉重之義也。

逆王后

桓八年冬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趙子曰言遂逆者譏不躬自于王。

襄十五年春劉夏逆王后于齊。左氏曰卿不行非禮也。

啖子曰古儒者或言天子當親迎或言不當親迎二說不同未敢定也然春秋所載皆譏也。合禮則常事不書也。趙子曰先儒爭此義鄭康成據毛詩義以文王親迎爲證據文王乃非天子不可爲證考之大體固無自逆之道王者之尊海內莫敵故嫁女即使諸侯主之適諸侯諸侯莫敢有其室若屈萬乘之尊而行親迎之禮即何莫敵之有乎問曰夫子對哀公云爲天地社稷宗廟之主非謂天子乎答曰魯有郊天祀地之

禮故云爾何得言天子之禮乎

內逆女

桓三年秋公子翬如齊逆女（文姜也穀梁云當親迎使大夫非也啖子曰使公子尤非）

莊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哀姜也穀梁云譏逆雠女）

文四年夏逆婦姜于齊（出姜也穀梁云譏禮成于齊故曰婦不書公不斥言）

宣元年春公子遂如齊逆女（穆姜也養同公子翬）

成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齊姜也養與公子翬同）

啖子曰諸侯親迎皆常事不書穀梁云親迎常事不志是也（公羊意同）公子翬公子遂叔孫僑如爲君逆夫人皆以非禮書翬遂公子而行婚禮尤不可也左氏以卿逆爲合禮殊誤矣

外逆女

隱二年九月紀履繻來逆女（公穀亦云譏不親迎）

莊二十七年冬莒慶來逆叔姬（公羊曰大夫越境迎女非禮也穀梁意同）

僖二十五年夏宋蕩伯姬來逆婦（穀云姑不當自逆稱婦有姑之辭也）

宣五年九月齊高固來迎子叔姬（養同莒慶趙子云時君之女也以別非姑姊妹故加子字他皆放此也）

啖子曰凡外逆女皆以非禮書公羊云外逆女不書（合禮者不書）是也

王后歸

桓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左氏曰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趙子曰敬王室也（言所以書）記其是以著其非（天下之母當取之於諸侯其歸也當赴告天下春秋時王室無綱少能如此故記此）凡不書者皆受譏也穀梁曰爲之中者歸之也（言魯爲媒居中周旋成之所以書也）按王后者天下之母不同於諸侯自合書之不關魯爲之媒乃書也

王女歸

莊元年冬王姬歸于齊（趙子曰時齊魯讎譏其爲婚主也）十一年冬王姬歸于齊（義同元年）趙子曰凡外女歸皆以非常乃書（合禮則不書也）穀梁云爲之中者卽歸之（中謂內與其禮）若然則他公何不見有婚主之事而莊公獨兩處書乎則知書歸者皆非常也譏與讎爲婚主也

內女歸

隱二年九月紀履繻來逆女冬十月伯姬歸于紀（義見上）七年三月叔姬歸于紀

莊十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酅（啖子曰非嫁而歸故加紀字義見本傳）二十五年夏伯姬歸于杞

僖十五年秋季姬歸于鄫

成九年二月伯姬歸于宋。

啖子曰。公羊穀梁並云。婦人謂嫁曰歸。是也。凡內女歸、嫁爲夫人則書。以尊卑敵。公爲之服。故齊其歸。但言歸而不云逆者。知自來逆常事不書也。

夫人至

桓三年秋夫人姜氏至自齊。文姜也。穀梁曰。不言翬之以來。公親受之于齊侯也。

莊二十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哀姜也。穀梁云。以歸之子齊宗廟。故曰入也。

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聲姜也。趙子曰。譏禘以譏致也。

宣元年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穆姜也。趙子曰。書以言不當以也。穆姜者將以承宗廟也。可不敬乎。

成十四年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齊姜也。蓋同宣元年。趙子云。齊氏。謬增也。言傳寫謬誤也。

哀十二年冬十一月。夫人姜氏至。出姜也。不書至。貶成禮于齊也。昭公娶吳孟子。不書至。恥娶同姓。不告廟也。襄公定公哀公並不迎夫人。文九年夫人姜氏至。不入此例者。以非初逆之至。

夫人如及會饗

莊二年冬十一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文姜也。左穀皆云非禮。趙子曰。姜氏齊侯之惡著矣。亦所以病公。言不能正家也。

四年春二月。夫人

姜氏饗齊侯于祝丘。穀梁云。饗。甚矣。言其惡甚於會。　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師。趙子曰。不當如也。見其姦。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義同二年。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義同二年。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僖十七年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趙氏云。姜譏也。

文九年春夫人姜氏如齊。趙子曰。無父母而歸甯。故云如。譏之也。

啖子曰凡夫人行皆書。比於公也。趙子曰諸侯之女既嫁。父母存則歸寧。不然則否。今則不爾。故書曰如。如者。朝聘之名。非婦人之事。若合禮者之歸寧。則當云寧于某。若　左氏例云夫人歸寧曰如某。此說非也。據經文所書者。皆以非禮故也。若以文姜如齊爲合禮。則天下無非禮事矣。又書如莒。豈是歸寧乎。穀梁每經下皆云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若然。則父母存豈得絕其歸寧乎。又未嫁之女孀居之婦豈得踰竟乎。故不足取。

夫人歸本國

文十八年冬夫人姜氏歸于齊。子赤之母。文公夫人。左氏云。襄仲殺子赤。夫人歸于齊。

趙子曰言歸不反之辭也。左氏云夫人出曰歸于某。據文公夫人歸于齊。乃是襄仲殺子赤後自歸耳。不可以此爲例。若夫人實有罪見出。必當云出歸于某。以示貶。不應但云歸爾。

內女來

莊二十有七年冬杞伯姬來。趙子云。譏無父母而來也。

僖五年春杞伯姬來朝其子。公羊云。參譏之。二十有五年夏宋蕩伯姬來逆婦。穀梁云。姑不當自逆婦也。二十有八年秋杞伯姬來。義同莊二十七年伯姬來。三十有一年冬杞伯姬來求婦。義同宋伯姬也。

宣五年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啖子云。大夫非公事與妻出竟。非禮也。時叔姬初嫁。未合歸寧。假合合歸寧。如此書之。以明高子之非也。

趙子曰凡內女稱來。不宜來也。譏無父母而歸也。左氏曰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言禮當來也。竊謂合禮者悉常事不書。豈有二百四十二年內。女唯兩度歸寧乎。蓋知非禮而來。故書云爾。若須歸寧。即書歸寧耳。公羊云內女直來曰來。此蓋見無他事。故云爾。殊不知經意。

內女出

文十有五年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啖子云。不言齊叔姬。不售於齊也。趙子云。書來歸於姬上者。非嫁後之出。故異其文焉。

宣十有六年秋。郯伯姬來歸。

成五年正月。杞叔姬來歸。

啖子曰內女見出。皆書曰來歸。大其事也。三傳意同。郯伯姬、杞叔姬、不書嫁而書出。或嫁時夫未爲君也。趙子曰。爲婦而出。著其非也。言婦道不修。故被出。若出非其罪。經必異文。但無非罪者爾。

雜婚姻事

桓三年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左氏云。諸侯不當自送女。公穀同。

莊元年夏單伯送王姬。趙子云。不書送。二十有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穀梁云。褻嫌人女。故云入。左氏云。婦人用幣。非禮也。公羊意亦同此。

成九年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趙子云。不當使卿致也。

啖子曰凡雜婚姻事亦以非常乃書。

媵

莊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

成八年冬衛人來媵。九年夏晉人來媵。十年夏齊人來媵。

啖子曰凡媵常事不書公子結爲遂事起本也三國來媵非禮也故書。禮當二國媵。公羊云媵不書穀梁云媵淺事也不志此說皆是左氏云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若然則莒姓已邾姓曹此二國同姓至少如嫁女孰爲媵乎恐此禮難行今不取趙子曰左氏云異姓則不合媵則成十年直云齊人來媵足知非禮何假先書衛乎所以先書二國者明九女已足而又來媵所以爲失禮非謂譏異姓來媵其義亦甚明。

太子生

桓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

啖子曰君嫡子生以太子生之禮接之則史書之莊公是嫡夫人之子又以太子生之禮接之故書（餘公雖有是嫡夫人之子不以太子生之禮舉之故不書也）趙子曰太子生多矣曷爲書子同禮備故也禮備於嫡是重宗廟（太子將承先君之宗廟）記其是以著其非也（但書生禮者則不備禮者自見）言太子生備其禮常事也不當書爲餘公皆不備禮不可書之但舉有禮者足以示誡

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三

崩薨卒葬例第十四

左氏曰。凡崩、薨、來告則書。不然則否。

啖子曰。天子卒曰崩。諸侯卒曰薨。皆臣子之辭。外諸侯則曰卒。卒、終也。本國不言卒。言卒。如合終然。故異其文。如今凶儀稱親屬亡沒。異於弔者之辭。情禮然也。

公羊曰。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按。此說不了。何者。天子至尊。天下稱曰崩。可也。諸侯曰薨。則本國臣子言之。王於此言。猶曰不祿。王史及他國之史則書卒。自此已下。其家臣赴告。並言不祿。史官書之。則曰卒。此則臣子及他國異辭爾。何得定配以爲品例耶。自史記漢書以下。既有爵臣死皆言薨。乖失甚矣。且魯史書外諸侯猶言卒。況王史乎。

【崩例】王崩

隱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平王也。

桓十五年三月乙未天王崩。桓王也。此後莊王僖王不書崩。

僖八年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惠王也。

文八年八月戊申天王崩。襄王也。此後頃王不書崩。

宣二年冬十月乙亥天王崩。匡王也。

成五年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定王也。

襄元年九月乙酉天王崩。簡王也。二十八年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靈王也。

昭二十二年四月乙丑天王崩。景王也。

趙子曰。春秋王崩三不書。譏也。謂不書於經。莊王。僖王。頃王也。見王室不告。魯之不赴也。王室使告。國史當書之。不然。容聞喪也。哀王室之無人。王室陵遲。公卿非其人。故禮闕耐。著諸侯之不臣也。王室雖不告。諸侯聞之。自當往。嗣王即位皆不書。逾年而即位。天下更始。即當書其即位。以見天下新有大君也。不能施令於天下也。但自即位而已。不能有號令新政。使天下知之。亦猶詩有王風。不爲雅也。罪諸侯不臣而莫之承也。諸侯視之與不即位同。不復奔赴也。哀王道積微而莫之興也。積。漸也。無復振興也。又曰。王后世子。王之世子。廢興卒葬之不書何也。王室不告諸侯不赴也。不之不慶弔。哀其微也。

【薨例】　公薨

隱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桓公與羽父殺之。

桓十八年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齊令彭生殺之也。

莊三十二年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閔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共仲使卜齮賊公于武闈。

僖三十三年冬十有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

文十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非路寢也。

宣十八年。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成十八年。八月己丑。公薨于路寢。

襄三十一年。夏六月辛丑。公薨于楚宮。

昭三十二年。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定十五年。夏五月壬申。公薨于高寢。

啖子曰。凡公薨必書其所。小寢路寢高寢之類。詳內事。重凶變也。若遇弒。則不地。穀梁云公薨不地。故也。此說是。趙子曰。公必薨於正寢。以就公卿也。大位、奸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若薨於隱。是使小人女子得行其志也。莊公正終而嗣禍。分位不明而閨闈不修也。事見莊二十二年。故宗嗣素定之。兵權散主之。閨闈嚴飭之。小人女子不尸重任。賢良受託。鼎足交輔。則篡弒之禍曷由而至哉。

夫人薨

隱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桓公母仲子也。

莊二十一年。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桓公夫人文姜。

僖元年。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莊公夫人哀姜。閔公之嬸母也。

文四年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僖公妾母成風○十六年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僖公夫人弊姜文公母也○宣八年夏六月戊子夫人嬴氏薨宣公母也○襄二年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成公夫人齊姜也○四年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襄公妾母○九年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成公母○

昭十一年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昭公妾母○

定十五年秋七月壬申姒氏卒哀公妾母○

哀十二年夏五月甲辰孟子卒昭公夫人○

啖子曰凡夫人薨必書而不書地婦人無外事薨有常處也其君之妾母仲子則本以夫人禮娶事見隱元年○又隱公以桓公爲先君之嗣故行夫人喪禮書薨書夫人子氏薨○自成風之後夫人風氏薨僖公妾母也○卽妾母皆僭用夫人禮故亦書薨著其非禮也哀公母定姒卒時子未踰年姒氏卒時定公已薨哀公初立未踰年○未成君○雖行喪禮不可加於子凡未踰年君卒亦不書薨○故書卒子既未成君故不稱夫人也孟子吳女也昭公夫人○魯人恥娶同姓不可書曰夫人姬氏薨而曰孟子卒

趙子曰若薨于外則書地記事實也穀梁云夫人薨不地地故也故謂被殺○此說非也假如夫人歸寧死於外豈得云不地乎且君皆記其寢被殺則不言地隱公是也桓公在齊被殺而亦書地故知在外薨不以

有故無故皆當書其地理甚昭然

未踰年君卒

莊三十二年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文十八年冬十月子卒（子赤也襄仲殺之也）

襄三十一年秋九月癸巳子野卒（毀也）

昭二十二年冬十月王子猛卒（唜氏云同年上言王居于皇足知是未踰年之王卒特加子字義見本傳）

唜子曰凡未踰年君卒皆書曰卒言嗣先君未成君也故不書崩薨而曰卒先君未葬則名之（父前子名義也）既葬則不名（子承父也）外諸侯未踰年而卒則不書異於內也

趙子曰子般子赤以被殺故不書地義與隱同子野非被殺而亦不書地闕文也

諸侯卒

趙子曰春秋記諸侯卒著易代也不曰薨異外內也（與魯異也）名之降於天子也（唯天子不書名）

隱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七年三月滕侯卒　八年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辛亥宿男卒

桓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十年春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　十一年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十二年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冬十一月丙戌衛侯晉卒　十四年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

卒。十七年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莊元年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二年冬十二月乙酉宋公馮卒。十六年十有二月邾子克卒。二十一年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二十五年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二十八年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三十一年夏四月薛伯卒。

僖四年夏許男新臣卒。脫月七年七月曹伯般卒。九年春王正月丁未宋公御說卒。九月甲子晉侯佹諸卒。十二年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十四年冬蔡侯肸卒。脫月十七年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二十三年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冬十有一月杞子卒。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脫月二十五年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二十七年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二十八年六月陳侯款卒。三十二年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冬十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文五年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六年八月乙亥晉侯驩卒。七年夏四月宋公王臣卒。九年秋八月曹伯襄卒。十三年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邾子蘧篨卒。十四年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十八年春二月丁丑秦伯罃卒。

宣三年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四年春正月秦伯稻卒。九年八月滕子卒。九月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十年夏四月己巳齊侯元卒。十四年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

十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丁未蔡侯申卒。十八年秋七月甲戌楚子旅卒。成二年八月壬午宋公鮑卒。庚寅衞侯速卒。四年三月壬申鄭伯堅卒。六年六月壬申鄭伯費卒。九年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十年五月丙午晉侯獳卒。十三年五月曹伯廬卒于師。十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冬十月庚寅衞侯臧卒。秦伯卒。十五年夏六月宋公固卒。十六年夏四月辛未滕子卒。十七年十有二月邾子貜且卒。襄二年六月庚辰鄭伯睔卒。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七年十有二月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十二年秋九月吳子乘卒。十三年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十五年冬十有一日癸亥晉侯周卒。十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子瞷卒。十八年冬十月曹伯負芻卒于師。十九年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二十三年三月己巳杞伯匄卒。二十五年十有二月吳子謁伐楚門于巢卒。二十六年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昭卒。二十九年五月庚午衞侯衎卒。昭元年六月丁巳邾子華卒。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五年七月秦伯卒。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七年秋八月戊辰衞侯惡卒。八年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十年七月戊子晉侯彪卒。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十二年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十四年三月曹伯滕卒。八月莒子去疾卒。十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十六年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十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二十年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二十三年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二十四年八月丁酉杞伯郁釐卒。二十五年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二十六年九月庚申楚子居卒。二十七年冬十月曹伯午卒。二十八年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三十年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三十一年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

定三年三月辛卯邾子穿卒。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卒。五月杞伯成卒于會。八年三月曹伯露卒。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九年夏四月戊申鄭伯蠆卒。秋秦伯卒。脫月十二年春薛伯定卒。脫月十四年五月吳子光卒。

哀二年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三年冬十月癸卯秦伯卒。四年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五年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六年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八年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十年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五月薛伯夷卒。十一年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十三年夏許男成卒。脫月

趙子曰凡諸侯同盟名於載書。載書者載盟誓之辭於册者具標同盟諸侯之名而每國執一也。朝會名於要約。相朝及會同者也要約約事之簡牘也若今會計文牒等也。

聘告名於簡牘。使使來聘。及有告命之事。皆有簡書也。故於卒赴可知而紀也。彼來告喪。國史按書簡書。知其名而紀之。非此則否。示詳慎也。言若非棄往還。雖傳國其名。不書於册。示詳審也。

左氏云。凡諸侯同盟。故薨則赴以名。此例於理不安。豈有臣子正當創鉅痛深之日。乃忍稱君之名。禮固不爾。且禮篇所錄。亦云寡君不祿而已。凡會同盟會知其名。故於死時書之。以紀易代。左氏但見書說。知有同盟書名之事。不察其理。遂妄發例爾。據春秋諸侯卒。不同盟者凡五十二人。九人不書名。餘並書名。左氏又云。從赴而書。若未同盟實不合赴以名。豈有如此衆國。越禮而稱亡君父之名乎。左氏又云。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以繼好息民。告終君名也。告亡據此意。乃以稱亡父之名爲求好之意。何誣鄙之甚。況於例之不合乎。春秋中唯有九人卒不書名。檢尋事迹。並無朝會聘告處。所以不知其名耳。是其明證也。餘則悉書名。檢尋皆有往來事迹。則知不必同盟。諸侯卒於他國。蔡侯東國卒于柏舉之類。及卒于會。卒于師。則書之。雖在國。不卒於其都。亦書之。晉侯卒于扈。宋公卒于曲棘。是也。公羊云。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有何理哉。解晉侯卽云。欲會故也。解宋公卽云。憂內故也。今按餘國君更無書地者。是知諸侯不卒於其國都。例書地耳。如魯卿卒于垂。卒于貍蜃之義。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卒于鄛。在襄七年。從省文也。穀梁云。諸侯不生名。此名於如會之上。何也。見其如會卒也。言其爲如會而卒也。此說非也。凡諸侯卒皆書名。若言鄭伯如會髡原卒于鄛。則不成文辭也。故云爾。吳子謁伐楚。門于巢。卒。書名於伐楚之上。亦同此義。

天子大夫卒

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公羊云。譏世卿。趙子曰。未嘗同盟會。不知其名。故曰尹氏。人臣赴告。非禮也。

文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同盟于狄泉。故書名。亦譏赴告也。无采地。但言王子也。

定四年秋劉卷卒。同盟于召陵。故書名。趙云。譏內諸侯。不同列國。故不言劉子卷卒。亦譏其來赴。故書之。

趙子曰臣無外交之禮。今死而赴故書以譏。

內大夫卒

趙子曰外大夫卒。春秋不書。不嘗外大夫也。書內大夫。吾史也。嘗卿有王命者則書卒。尊吾命卿。所以尊王命也。不命卿不書卒是也。不書葬降於君也。

隱元年冬十有二月。公子益師卒。五年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彄卒。八年冬十有二月。無駭卒。穀梁云。隱不命大夫。故不書族。九年三月。俠卒。羌同無駭。

莊三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僖十六年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公穀皆云。稱字。賢也。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

文十年三月辛卯。臧孫辰卒。十四年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嘗卿卒於他國則地。他皆放此。

宣五年秋九月。叔孫得臣卒。八年夏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養見郊廟。

例

十七年。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穀梁云。非卿而書卒。得弟道也。

成四年。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十七年。冬十有一月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

襄五年。十有二月辛未。季孫行父卒。十九年。八月丙辰。仲孫蔑卒。二十二年。秋七月辛酉。叔老卒。二十三年。八月己卯。仲孫速卒。三十一年。九月己亥。仲孫羯卒。

昭四年。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七年。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義見郊廟例。二十一年。八月乙亥。叔輒卒。二十三年。正月癸丑。叔鞅卒。二十四年。春王二月丙戌。仲孫貜卒。二十五年。冬十月戊辰。叔孫婼卒。二十九年。夏四月庚子。叔倪卒。

定五年。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秋七月王子。叔孫不敢卒。

哀三年。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

啖子曰。魯卿既王命。皆書卒。隱公攝位。不請命大夫。故未命之卿亦書卒。明非怠慢也。俠無駭。是也。餘公則不命之卿。無書卒者。責不尊王室也。桓十一年。柔會宋公。莊三年。劇曾齊侯。卽不書卒。是也。叔肸非卿。而書弟卒。美其得弟道。特加之也。宣公因公子遂殺子赤而立。叔肸不食其祿。又不去其國。得弟道也。公孫敖既奔書卒。爲喪歸赴也。文八年。公孫敖奔莒。十四年。卒于齊。十五年。齊人歸公孫敖之喪。大

夫卒於他國則書國。諸出聘者。經雖無其事。理例昭然也。卒於魯地則書地。仲遂、公孫嬰齊、是也。

趙子曰。魯卿凡四十三人。書族而不書卒者。有公子慶父、公子翬、單伯、公子結、叔彭生、凡五人。公子慶父及公子翬並以弒君故。不書卒以貶之。單伯不書者。以淫子叔姬。及至自齊。蓋黜其卿位。故不書卒。叔彭生則以不發襄仲之謀。令君及禍。故亦不書。襄仲亦弒君。爲記變禮之事也。雖書其卒。則去其族以貶之。其公子結不書卒。遂事也。啖之曰。非大夫也。爲嘉其及齊宋盟以安國家。故褒之耳。義見莊十九年。或曰。文公時單伯。文十五年見經。與莊公時單伯。莊元年見經。若是一人。計已過百歲。是復能淫叔姬乎。答曰。近年有孫濟者。歷典十餘郡。年近百歲。猶更娶妻。況古人壽長焉。知其不然乎。不爾則父子也。但莊公之單伯何故不書卒。不能詳也。自此外則柔、桓十一年見經。溺、莊三年見經。不書卒。非命卿故也。公孫歸父、叔孫僑如、不書卒。出奔故也。仲孫何忌、叔孫州仇、叔還、獲麟時未卒也。餘三十一人並書卒。

內女卒

莊四年三月紀伯姬卒。二十九年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歸于酅者。

僖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公羊云。許嫁。故以成人之喪治之。十六年夏四月丙申酅季姬卒。

文十二年二月庚子子叔姬卒。書卒義同伯姬。趙子曰。時君之女。故曰子。以別非先君之女也。

成八年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襄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伯姬卒

啖子曰內女爲諸侯之夫人則書卒以公爲之服故也。禮諸侯絕緦故無服唯適國君者爲一服大功九月以其尊卑敵故穀梁云外夫人書卒者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爲之變故卒之此說是也許嫁爲夫人者亦然其爲媵及嫁太子公子大夫則不書凡內女爲諸侯夫人而不書卒時魯公非其兄弟及兄弟之子也諸侯無大功已下之服故杞叔姬雖出猶書者爲喪歸杞故也。成八年杞叔姬卒九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也

外夫人卒

莊二年秋七月齊王姬卒

啖子曰外夫人卒不書書王姬者魯主婚公爲之服也。主其嫁則有兄弟之恩死則服也穀梁云爲之主者卒之是也。公羊同

莊十一年王姬不書卒者不爲之服故不書義可見也

趙子曰記是以著非也。記二年是一年非也

王葬

趙子曰凡天王葬不會則不書志不臣也。志記也記是以著非也。諸會者是則知不會者非也平王不書葬

莊三年五月葬桓王。改葬也此後莊王惠王竝不書葬

文九年二月辛丑葬襄王。七月而葬此後頃王不書葬

宣三年春葬匡王三月而葬此後定王不書葬。
襄二年春王正月葬簡王五月而葬此後靈王不書葬。
昭二十二年六月葬景王三月而葬。

啖子曰凡天王之葬魯會則書不書者皆不會也故平王之葬不書而有武氏子來求賻若魯使人會葬豈有不行賻禮乎是其證也穀梁云天子志崩不志葬必其時也舉天下而葬一人其義不疑也言合七月之禮恐不書也公羊同蓋見書葬者多不得禮言不合七月之禮也故有此說耳且襄王之葬正合禮何以書乎是知妄也杜元凱云萬國之數至衆封疆之守至重故天子之喪諸侯不得越竟而奔修服於國卿往弔送既葬卒哭而除凶穀梁云諸侯皆合親弔又恐難行未知周制定如何故存以示疑也

公葬

趙子曰葬稱我君舉其謚也將葬方作謚若祇言桓公則恐涉他國君故明言我君以舉其新加之謚也臣子之敬辭也若不然則辭不順敬也

桓十八年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賊在異國故可葬凡九月乃葬

閔元年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十一月乃葬亂故也

文元年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五月　十八年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五月

成元年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五月　十八年十有二月丁未葬我君成公五月

襄三十一年十月癸酉葬我君襄公五月

定元年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八月乃葬十五年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昊乃克葬五月而葬國君不當無雨備故譏不克葬若合爲雨止則當不書故穀梁曰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

啖子曰凡公葬皆書唯隱公閔公並被弑見弑例不書者言賊不討如不葬然也公羊云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穀梁曰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罪下也此說皆是也凡未踰年之君不書葬謂子殺無子亦無子不列序於廟故也公羊云未踰年之君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則不廟不廟則不書葬此說是也

夫人葬

莊二十二年正月癸丑葬我小君文姜桓公夫人七月乃葬

僖二年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莊公夫人齊所殺十一月而葬

文五年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僖公妾母五月而葬十七年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僖公夫人文公母九月乃葬

宣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宣公妾母五月而葬定公同

襄二年七月己丑葬我小君齊姜成公夫人三月而葬四年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襄公妾母踰月而葬九年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宣公夫人成公母四月而葬

昭十一年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昭公母也五月而葬

定十五年九月辛巳葬定姒。哀公妾母。二月而葬。

啖子曰。凡夫人葬皆書。仲子不書葬者。桓公母。二年卒。隱以諸侯不二嫡。雖用夫人禮。猶不列於廟也。以別藥宮是也。自文公葬成風之後。乃有二夫人祔廟。非禮也。定姒之葬不書。小君以子未踰年故也。哀公未踰年。子未成君。故母亦未成夫人。後列於廟。故書葬。凡君母薨。史官皆書。夫子修經。擇其祔廟者乃書。以示例而明其禮。

趙子曰。孟子。昭公夫人。哀十三年卒。不書葬者。以其與魯同姓。不可列於廟。

諸侯葬

趙子曰。凡諸侯葬皆如我之辭何也。怪不言某國葬某公。志我大夫之往會也。往會。禮也。生嘗邀盟。謂朝聘會盟也。死不弔葬。君子薄之。記其是以著其非也。凡卒不書葬者。以譏內之不會葬。

隱三年十二月癸未葬宋穆公。五年夏四月葬衛桓公。祓弒。十五月而葬。八年八月葬蔡宣公。三月桓五年夏葬陳桓公。脫月。十年夏五月葬曹桓公。十一年秋七月葬鄭莊公。三月。十三年三月葬衛宣公。十五年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十七年秋八月癸巳葬蔡桓侯。三月而葬。蔡季請王謚。莊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三年夏四月葬宋莊公。九年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祓弒。九月而葬。二十一年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八月。二十四年三月葬曹莊公。

僖四年八月葬許穆公。七年冬葬曹昭公。脫月。十三年夏四月葬陳宣公。十八年秋八月丁亥。

葬齊桓公。九月乃葬。亂故也。二十五年秋葬衞文公。脫月。二十七年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三月。三十三年夏四月癸巳葬晉文公。

文六年春葬許僖公。脫月。冬十月葬晉襄公。三月。九年冬葬曹共公。脫月。

宣三年冬葬鄭穆公。脫月。十年六月葬齊惠公。三月。十二年春葬陳靈公。賊討國復。二十一年乃葬。十四年九月葬曹文公。十七年夏葬許昭公。脫月。葬蔡文公。脫月。

成三年正月辛亥葬衞穆公。六月。二月乙亥葬宋文公。七月。四年夏四月葬鄭襄公。二月。九年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十三年冬葬曹宣公。脫月。十五年春王二月葬衞定公。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

襄四年秋七月葬陳成公。六年秋葬杞桓公。脫月。八年夏葬鄭僖公。脫月。十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三月。十九年正月葬曹成公。四月。冬葬齊靈公。脫月。二十三年夏葬杞孝公。脫月。二十六年冬葬許靈公。脫月。二十九年秋七月葬衞獻公。三十年冬十月葬蔡景公。世子般弑之而自葬之。十月乃葬。

昭元年秋葬邾悼公。脫月。三年五月葬滕成公。六年正月葬秦景公。七月。夏葬杞文公。脫月。七年十有二月癸亥葬衞襄公。八年冬十月壬午葬陳哀公。十月乃葬。國滅故也。十年九月葬晉平公。

三月　十一年二月葬宋平公三月　十二年五月葬鄭簡公三月　十三年冬十月葬蔡靈公國復乃葬凡三十一月　十四年秋葬曹武公脫月　十六年冬十月葬晉昭公三月　十八年秋葬曹平公脫月　十九年冬葬許悼公脫月　二十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　二十四年冬葬杞平公脫月　二十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三月　二十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六月　六月葬鄭定公三月　冬葬滕悼公脫月　三十年秋八月葬晉頃公三月　三十一年秋葬薛獻公脫月　定三年秋葬邾莊公脫月　四年六月葬陳惠公　七年葬杞悼公三月　八年七月葬曹靖公　九月葬陳懷公三月　九年六月葬鄭獻公二月　冬葬秦哀公脫月　十二年夏葬薛襄公脫月　哀二年冬十月葬衞靈公七月　四年二月葬秦惠公　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被殺月而葬十一　葬滕頃公　五年冬閏月葬齊景公　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三月　十年五月葬齊悼公三月　秋葬薛惠公脫月　十一年冬十有一月葬滕隱公　十三年秋葬許元公脫月以前經下不書月者竝合五月之禮

啖子曰凡諸侯葬魯往會則書之其有書葬不書往者往非卿也吳楚之君不書葬者不可言葬楚某王也公羊云吳楚之君不書葬避其號也此說是也穀梁云變之不葬者三一曰失德不書葬按時君失德而書葬不失德而不書葬者多矣不可通也二曰賊未討不書葬本施於魯不及他國他國則從會不會之例但賊當國者多不得依常禮葬終不可爲例也三曰國滅不葬言無人葬之也公羊云諸侯記卒記

葬者有天子存不得必其時也按自爲魯會故書何關不得必其時諸侯及時自葬無待天子命之禮何故云不必哉五等諸侯本國臣子皆稱之曰公葬既不請王命因而私謚爲公（正禮諸侯皆合請王謚）從而書之以見非禮按史記世本左氏傳蔡之諸君皆謚爲侯經則皆稱公者以其私謚與僭同也唯蔡桓稱侯桓十七年葬蔡桓侯蓋告王請謚故特書之明得禮也（義見本傳）

外大夫葬

莊二十七年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定四年秋葬劉文公

啖子曰陳原仲之葬見季友私事出境也

趙子曰劉文公天子畿內諸侯列國不當與行交往之禮今會其葬非禮也

內女葬

莊四年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趙子云嫌國亡則非夫人故志之目齊侯見其滅國之惡而葬之得禮）三十年八月癸亥葬紀叔姬（歸于鄰者義與伯姬同也）

襄三十年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爲災而死高其志行使卿往會所以書之）

啖子曰凡內女之葬不書書者皆非常也

雜喪事

趙子曰凡國之喪紀所以裁中而體政故紀其闕焉（雜喪事合禮者皆常事故不書也）

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趙子云天子而賵妾母是啓僭也）

文元年二月天王使叔服來會葬（會僖公葬記是以著非也）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啖子曰承上文成風薨故不言來趙子曰譏天王厚禮妾母也）　三月壬使毛伯來會葬（會成風葬也趙子云義與歸賵同）　九年冬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秦人不夫人也即外之不夫人以見正焉）　十五年夏齊人歸公孫敖之喪（啖子云魯大夫必知歸魯故不言來趙子云公孫之喪而使齊人歸之疵內也）

成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穀梁譏逆出妻之喪）

襄三十一年冬十月滕子來會葬（啖子云非禮也義同襄三十一年）　九月滕子來會葬

定十五年夏邾子來奔喪（具見上註）

啖子曰凡他國以喪事來皆非常乃書

喪禮總論

啖子曰古者君喪皆斬衰三年小君喪則齊衰周年故禮曰大夫居倚廬士居壊室其吉事盟會征伐朝聘冠婚燕享皆不可衰麻從事昔魯公伯禽以戎寇來侵不得已而討之自此已後失禮之國引以爲比漸染成俗既卒哭金革無避久已然矣春秋時失禮更甚故不可勝譏但引其年月即知居喪行吉事爾

至於未踰年不稱子。桓十三年。衛侯戰于紀。是也。踰年而未葬。亦當不得朝會用兵。踰及在喪而吉。閔二年。在喪而吉禘于莊公。是也。居喪婚。莊二十二年公如齊納幣之類是也。及未葬出會。僖九年宋子盟于葵丘之類是也。當時猶或未行。故唯譏此數事而已。其惡大也。餘則不復一一罪之。不可勝書也。古者大夫士居喪致事於君。君亦不奪其親。春秋時世卿既多承襲。不復循喪紀。此亦覽文可知。亦不復具譏也。

趙子曰。凡諸侯在喪。謂未踰年。及雖踰年而未葬。謂去年十二月遭喪者也。而有竟外之事。以喪行者稱子。謂不釋喪服。僖九年宋子是也。以吉行者稱爵。謂以吉服從事也。即書其諸侯之爵位。言稱子者其罪淺於稱爵。桓十三年衛侯會戰于紀之類是也。志惡之淺深也。

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四

朝聘如例第十五附　錫命例　歸田邑例　乞師例

啖子曰人君相見曰朝使使致問曰聘此皆受之於廟以重禮也他國來魯朝聘皆書之朝朝也以朝時相見也聘問也魯君及卿往他國則曰如如往也

趙子曰朝聘諸侯必有婚姻之好疆埸之理故王者不絕其交焉（周禮有朝聘之義）春秋之代則多自於黨仇矣（言春秋時諸侯自恣凡如此事多於黨仇而爲之也）皆國之大事故君子志之（此解書朝聘意）其邪正則存乎其文矣（不合禮者則譏之穀伯鄧侯曹世子之類）

朝

隱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桓二年春滕子來朝　秋七月紀侯來朝　六年冬紀侯來朝　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趙子曰名之用夷禮也）　九年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穀梁云參譏之）　十五年夏邾人牟人葛人來朝（公羊曰夷狄之用夷禮也）

莊五年秋郕犂來來朝（左氏曰未王命）　二十三年夏蕭叔朝公（啖子曰始封附庸之君故書字公時在穀故不言來）　二十七年冬杞伯來朝

僖五年春杞伯姬來朝其子。穀梁曰：參譏之。七年夏小邾子來朝。十四年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啖子曰：參譏之。二十年邾子來朝。二十七年春杞子來朝。

文十一年秋曹伯來朝。十二年春杞伯來朝。秋滕子來朝。十五年夏曹伯來朝。

宣元年秋邾子來朝。

成四年三月杞伯來朝。六年夏六月邾子來朝。七年夏五月曹伯來朝。十八年秋杞伯來朝。八月邾子來朝。

襄元年秋邾子來朝。六年秋滕子來朝。七年春郯子來朝。夏小邾子來朝。二十一年冬曹伯來朝。二十八年夏邾子來朝。

昭三年秋小邾子來朝。十七年春小邾子來朝。秋郯子來朝。

定十五年春邾子來朝。

哀二年夏滕子來朝。

啖子曰凡書朝皆人君也禮所謂諸侯相朝兩君相見也。

趙子曰穀梁云天子無事諸侯相朝時正也考禮修德以尊天子也按春秋諸侯不事天子自以強弱相制無考禮修德之事左氏云凡諸侯卽位小國朝之此乃春秋事霸者之宜非常事也據周禮五等之制

以牧伯帥之。則必令相朝。但不知令幾年一行耳。其正禮不可得而尋也。左氏昭十三年有朝聘之文。故趙子論之。見辨疑中。公羊曰。諸侯來曰朝。按諸侯以他事來者多矣。不可悉云朝。

諸侯非朝事來者

桓五年冬。州公如曹。六年春。寔來。趙子曰。王臣外交非禮。書曰寔來。義見本傳。莊三十一年六月。齊侯來獻戎捷。趙子曰。謬文。當云齊人。

僖二十九年春。介葛盧來。左氏云。公在會。故不言朝。冬。介葛盧來。啖子曰。不廟受。故不言朝。襄十八年春。白狄來。義與介葛盧同。三十一年冬十月。滕子來會葬。啖子曰。非禮也。定十五年夏。邾子來奔喪。公羊曰。非禮也。九月。滕子來會葬。啖子曰。非禮也。

啖子曰。凡諸侯來而非朝者。各書其事。皆譏之也。介葛盧、白狄、不行朝禮。又無他事。故但曰來。

聘

啖子曰。聘者。致君命也。主人受之於廟。以重禮也。

趙子曰。禮以通好曰聘。聘妻。聘士。同此義。公羊曰。大夫來曰聘。按大夫以他事來者多矣。不可悉云聘。

王臣來聘

隱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桓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趙子曰。名之。譏其失禮也。五年夏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公羊曰。譏之者譏子代從政也。八年春天王使家父來聘。

莊二十三年春祭叔來聘。啖子曰。不言使。見其專往也。書聘。明其假王命以外交也。

僖三十年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宣十年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啖子曰。周禮云。天子時聘以結諸侯之好。人君亦有聘士之禮。穀梁曰。聘諸侯。非正也。言天子不當聘諸侯。殊誤矣。

趙子曰。王政行也。天子使使聘於諸侯。所以洽恩惠。考政典。春秋之聘。通好命耳。

外大夫聘

隱七年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趙子曰。將國命。大夫之事。書弟。譏之。

桓三年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義同隱七年。

莊二十三年夏荊人來聘。啖子曰。凡夷狄朝聘當稱人。君臣同辭。二十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傳無事迹。啖子曰。書字之義。蓋如祭仲。單伯之類。

僖三十三年春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文四年秋衛侯使甯俞來聘。九年冬楚子使椒來聘。不稱氏。義見名位例。十二年秋秦伯使術來聘。

實十年。冬齊侯使國佐來聘。

成三年。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衞侯使孫良夫來聘。四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八年。夏。宋公使華元來聘。冬。晉侯使士燮來聘。十一年。春。晉侯使郤犨來聘。十八年。夏。晉侯使士匄來聘。

襄元年。冬。衞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瑩來聘。五年。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七年。冬十月。衞侯使孫林父來聘。八年。冬。晉侯使士匄來聘。十二年。夏。晉侯使士魴來聘。十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二十六年。夏。晉侯使荀吳來聘。二十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二十九年。夏。晉侯使士鞅來聘。吳子使札來聘。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

昭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十二年。夏。宋公使華定來聘。二十一年。夏。晉侯使士鞅來聘。趙子曰。春秋之辭從簡焉。凡言聘。則知君使矣。曷爲又稱其君。以別乎不當稱使者也。爲來聘來盟不須書君使者。故存君使者以別之。不稱者。例見於後。

錫命例

莊元年。冬。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趙子曰。不稱天王。寵篡弒以賕三綱也。

文元年。夏。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趙子曰。無功德。苟錫之。非禮也。

成八年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啖子曰。稱天子。蓋誤也。餘同文元年。趙子曰。錫命者。旌功德之由。必因衷有德賞有功乃爲之也。苟錫之非禮也。如無功德不合錫命。穀梁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此說非也。按秦漢已後。郡縣天下。天子益尊。不比三代。猶就郡國加守相餘秩。何得無錫命乎。蓋不知譏其賞無功而遂妄爲義也。

歸田邑例。假田附。稱田邑例。義見用兵例。取田邑義。

歸田邑例。田邑。先祖所命於天子也。而以予人。其罪著矣。趙子曰。其罪著矣。穀梁云。以璧則非。諱易田。假許田。非皆盡有。故言我以別之。濟西之地。故不須言來。

桓元年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趙子曰。前未有取讙及龜陰田。故書來。

宣十年春齊人歸我濟西田。趙子曰。他國無此田。故不言我也。

定十年夏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啖子曰。經書齊人取讙及闞。

哀八年冬齊人歸讙及闞。啖子曰。此年初。今書歸。知必歸魯。故不言來。

趙子曰。歸者。來致之辭。論語曰。康子饋藥。又歸孔子豚。雖非我本物。但將與我。亦皆曰歸。故不言取之。非也。今之歸之。爲善。

乞師例

僖二十六年夏公子遂如楚乞師。

成十三年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十六年六月晉侯使欒黶來乞師。十七年秋晉侯使荀罃來乞

師。十八年。冬。晉侯使士魴來乞師。

穀梁云。乞重辭也。古之人重師。故以乞言之。又曰。非所乞也。師出不必反。戰不必勝。故重之。此說是也。

趙子曰。天子在上而諸侯自相請師。非禮也。穀梁釋乞字之義。而不言其大意。故辨之。

王臣及外大夫以雜事來者

隱六年。春。鄭人來渝平。趙子曰。非和致隙。志其尤也。

桓十五年。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三傳竝云。非禮也。

莊六年。冬。齊人來歸衛寶。左氏云。文姜請之。趙子云。饋納讎賂。足以爲恥。

文九年。春。毛伯來求金。養同求車。

成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趙子云。非正也。

定十四年。秋。天王使石尙來歸脤。啖子曰。不助祭而歸脤。非禮也。

趙子曰。凡天子卿大夫士及他國卿士非聘來。及諸例所不管者。件之于前。他國下大夫及士雖接於魯。亦不得書名。爲須紀其事。故但稱人也。凡書人之來。不稱君以使。據朝聘皆稱君以使。避不成辭也。若云齊侯使人來歸衛寶。則實鄙里。不成言辭也。

諸書來不言君使者

隱元年冬十有二月祭伯來。左氏云非王命。二年九月紀履繻來逆女。趙子曰下言伯姬歸於紀足知爲君逆不假言使書文也。三年秋武氏子來求賻。左氏云王未葬故不言使。桓八年冬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公羊云使我爲媒可因往逆矣或云讒本以私來故不言使也。莊二十三年春祭叔來聘。啖子曰私行假言聘故不言王使以譏之。閔元年冬齊仲孫來。趙子曰非致成命也故不言使非有專故也故但言來所以病齊侯而嘉仲孫也。二年冬齊高子來盟。三傳皆云稱子疑也不稱使趙氏義同仲孫來。僖四年夏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劉絜云不言使檻在屈完也楚子意令其可盟則盟事在屈完。文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左氏云王未葬故不書使。十五年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趙子曰不稱使意與齊仲孫楚屈完義同。

啖子曰凡外臣來不言君使者皆有義。

諸以雜事來有書來與不書來者

隱元年秋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趙子曰若不書來者即不知何國之惠公。莊元年冬天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趙子曰桓公已葬若不言來即莫知何國之公故言來。文元年夏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趙子云若不言來即似奪人於王朝受命故言來。五年春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啖子曰承上言成風薨不言來可知也。十五年夏齊人歸公孫敖之喪。啖子曰敖眷大夫必知歸眷故不言來。

宣十年春齊人歸我濟西田趙子曰不言來有我字則來可知也稱我者爲濟水并貫諸國故齊我以別之

成八年秋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稱來義同文元年之錫

定十年夏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趙子曰入春秋時未書齊侯取讙及龜陰田故書來不稱我者他國無此名不比濟西田也

哀八年冬齊人歸讙及闡啖子曰此年初齊人取讙及闡與歸田同年故不言來又不言我無所疑也

趙子曰春秋之文從簡加減一字皆有義故分析於本傳下

如例

啖子曰凡公及內卿往他國朝聘皆書曰如非卿則不書若會葬則但書彼葬而已亦謂非卿會葬者

趙子曰凡內朝聘稱如以異外也周之制朝聘也有數朝正各如其服之數而朝春秋畢書之謂書朝王及諸侯見如京師之簡也所以傷王室之微著諸侯之不臣也凡書會遇亦如之

公如

隱五年春公觀魚于棠魯地也左穀皆云非禮

桓十八年春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時會齊侯于濼從濼遂行穀曰不言及夫人伉也

莊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公穀皆云非禮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三傳皆云非禮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穀梁云譏娶讎女

僖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十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二十八年夏公朝于王所（踐土也・趙子曰・稱王所・言非京師也・）
（譏其不地・志乎朝王而已・異乎盟會所・）　冬壬申公朝于王所（河陽也・義同踐土・）　三十三年冬十月公如齊
文三年冬公如晉　十三年冬公如晉
宣四年秋公如齊　五年春公如齊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十年春公如齊　夏公如齊
成三年夏公如晉　四年夏四月公如晉　十年秋七月公如晉　十三年三月公如京師　十八年公如晉
襄三年春公如晉　四年冬公如晉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十二年冬公如晉　二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二十八年十有一月公如楚
昭二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晉辭公・故復也・它倣此・）　五年春公如晉　七年三月公如楚　十二年夏公如晉至河乃復　十三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　十五年冬公如晉　二十一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
二十三年冬公如晉至河公有疾乃復　二十七年春公如齊　冬公如齊　二十八年春公如晉次于乾侯
定三年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
二十九年春公如晉次于乾侯
啖子曰凡公行書其事者皆非常也（若合常禮・則但言如某・）

卿如

桓三年秋公子翬如齊逆女。爲君逆也。公穀皆曰非禮。

莊二十五年冬公子友如陳　二十七年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左氏云。非禮。啖子曰。書葬原仲者。著季友之私出境。　二十八年冬。臧孫辰告糴于齊。趙子曰。譏藏孫辰爲政無蓄也。故以自行爲文。　三十二年冬公子慶父如齊。

僖五年夏公孫茲如牟　七年秋公子友如齊　十三年冬公子友如齊　二十六年夏公子遂如楚乞師。穀梁云。所乞也。非　二十八年秋公子遂如齊　三十年冬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三十一年春公子遂如晉。

文元年夏叔孫得臣如京師　冬公孫敖如齊　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公羊云。讥娶讐女。趙子曰。婚禮又不當使公子也。　五年夏公孫敖如晉　六年夏季孫行父如陳　秋季孫行父如晉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　九年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　十一年秋公子遂如宋　十四年冬單伯如齊　十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　秋季孫行父如晉　十七年冬公子遂如齊　十八年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趙子曰。志非度也。　冬季孫行父如齊

宣元年春公子遂如齊逆女　夏季孫行父如齊　公子遂如齊　八年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九年夏仲孫蔑如京師　十年六月公孫歸父如齊　秋季孫行父如齊　冬公孫歸父如齊

十八年秋公孫歸父如晉。

成五年春仲孫蔑如宋。六年夏公孫嬰齊如晉。冬季孫行父如晉。八年春公孫嬰齊如莒。九年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義見婚姻例。十一年夏季孫行父如晉。秋叔孫僑如如齊。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公穀皆云非禮。

襄二年秋叔孫豹如宋。四年夏叔孫豹如晉。五年夏叔孫豹郠世子巫如晉。時鄆屬魯。比之內大夫。故不言及也。六年冬叔孫豹如邾。冬季孫宿如晉。七年秋季孫宿如衛。九年夏季孫宿如晉。十六年冬叔孫豹如晉。十九年春季孫宿如晉。二十年秋叔老如齊。冬季孫宿如宋。二十四年春叔孫豹如晉。冬叔孫豹如京師。二十八年秋仲孫羯如晉。二十九年冬仲孫羯如晉。三十年秋七月叔弓如宋。

昭二年夏叔弓如晉。冬季孫宿如晉。三年夏叔弓如滕。六年夏季孫宿如晉。冬叔弓如齊。八年夏叔弓如晉。九年秋仲孫貜如齊。十年九月叔孫婼如晉。十一年二月叔弓如宋。十六年秋季孫意如如晉。二十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婼如晉。二十五年春叔孫婼如宋。

定六年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義同文十八年。十年冬叔孫州仇如齊。

哀五年冬叔還如齊。

啖子曰凡卿行除盟葬之外若有書其事者皆非常也

外相如

桓五年夏齊侯鄭伯如紀趙子曰譏其詐冬州公如曹趙子曰譏王臣外交

趙子曰外相如不書凡書皆譏也

盟會例第十六

趙子曰盟者刑牲而徵嚴於神明者也王綱壞則諸侯恣而仇黨行故干戈以敵仇盟誓以固黨天下行之遂爲常焉若王政舉則諸侯莫敢相害盟何爲焉賢君立則信著而義達盟可息焉觀春秋之盟有以見王政不行而天下無賢侯也或曰周官司寇有司盟掌盟載之法又禮記云殷人作誓而人始畔周人作會而人始疑如此則何獨於衰世哉答曰周官之僞予已論之矣趙子著五經辨惑說周官是後人附益也所稱其官三百六十舉其人數耳何得三百六十司哉作僞者既廣立名目遂有此官耳且盟誓者季世皆有之不必在周面聖人建邦創義豈先立此官禮記所言亦據二代之衰時耳

內外諸侯盟

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昧二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啖子曰凡戎狄皆不分其爵號而君臣同辭冬紀子帛莒子盟于密啖子曰闕文也非兩會也義見脫漏例三年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六年夏五月辛酉

公會齊侯盟于艾。八年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衞侯盟于瓦屋。桓元年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二年九月公及戎盟于唐。十二年夏六月壬寅公會紀侯莒子盟于曲池。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冬十有一月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十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趡。

莊十三年冬公會齊侯盟于柯。十六年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滑伯滕子同盟于幽。（啖子曰：諸侯同辭而盟，說具傳文。趙子云：不言公，譏與讎同盟，志其無恥於諸侯也。）二十三年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二十七年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閔。元年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僖二年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戴。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戴。鄭伯逃歸不盟。（穀梁云：重舉諸侯，尊世子，不敢與盟也。鄭伯逃歸，著其罪也。啖子曰：齊不爲盟主，故不云會齊侯也。）七年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毋。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衞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鄭伯乞盟。（啖子曰：王人與盟，非禮也。又曰：書鄭伯乞盟者，著其逃歸不習也。）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衞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重言諸侯，義同首戴。）十五年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十九年夏六月宋人曹人邾人盟于

曹南鄫子會盟于邾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　二十一年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秋會雩之諸侯也見會例承上文故不序也　二十五年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衛子衛侯也子在喪之稱也啖子曰莒慶爲晉臣結怨故書之同於來魯者詳內也　二十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　二十七年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前圍宋之諸侯見圍例亦承上文不別序也　二十八年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陳侯如會穀梁云書如會於會受命

文三年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在晉都盟故不言地　七年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趙子曰諸侯不敘公不得與之盟也而曰會諸侯盟者言公附於載書也敘書不可從附與盟主之大夫敵焉也　十四年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趙子曰他時但就諸侯行盟禮故云某日會某侯盟于某此即行會禮別日又行盟禮故書日以隔之也　十五年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趙子曰不敘諸侯諱公之不與也言公忘於國政以致齊寇故諱之也　十七年六月己未公及齊侯盟于穀

宣十一年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十七年六月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成五年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七年秋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　九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　十五年三月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　十七年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六月乙

酉同盟于柯陵。不重言諸侯。譏尹子與盟。

襄三年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衞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不特言諸侯。單子與盟。陳侯使袁僑如會。啖子曰。不召而自來。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啖子曰。諸侯既盟。袁僑乃至。故大夫別與之盟也。九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衞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十一年夏公會晉侯宋公衞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二十年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二十五年夏公會晉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重言諸侯。間有事也。

昭十三年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不重言諸侯。劉子與盟。公不與盟。二十六年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鄆陵。

定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衞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夏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皐鼬。重言諸侯。劉子不與盟也。七年秋齊侯鄭伯盟于鹹。

秋齊侯衞侯盟于沙。八年冬衞侯鄭伯盟于曲濮。十二年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黃。

公與大夫盟

隱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趙子曰不書公譏與大夫盟示恥也不名大夫非大夫之罪八年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包來趙子曰舊小國不書公則據乎非公也風禮以盟其卑以詢公也二十二年秋七月莊九年春公及齊大夫盟于蔇趙子曰納讎人之子損禮而盟大夫故盟書公又言大夫以盟非大夫之罪也言所以異於處父及高傒也二十二年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趙子曰明書高傒者見其伉敵之罪也僖十九年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趙子曰義同宿之盟二十九年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趙子曰公會之也不言公及大夫不名義同宿盟文二年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義同高傒不書地在晉都十年秋七月及蘇子盟于女栗趙子曰公及之也不書公譏獨與天子大夫盟成二年十有一月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衞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趙子曰譏公(楚而與其臣盟故深譏之特書公義同齊大夫也大夫不名義同宿之盟也)三年冬十有一月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十有一年三月己丑及郤犨盟襄七年冬十月壬戌及孫林父盟襄十五年二月己亥及宋向戌盟于劉趙子曰凡盟不目內如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之類皆指公以示恥也與大夫歃血故足爲恥也外大夫稱人言非其罪也據齊高傒晉處父俱書名以其霸國之強以臣敵君故罪之也他則自以風禮而與之盟非彼之過故但書人而已穀梁云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按經書公及齊大夫

盟于蔑。何得云不可言哉。詳據經意。書公及人與公及大夫。皆譏公屈禮而與之盟耳。其書外大夫名。則是罪外大夫及處父盟之類是也。非外大夫之罪。則但書人以譏公。義例昭然。

大夫特盟外諸侯

桓十一年九月。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莊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公羊云。書媵。爲遂事起也。又曰。大夫無遂事。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國家定社稷。則專之可也。

文三年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敛。十六年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丘。

成元年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十八年十有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于虛打。

昭十一年夏。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

定三年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

哀二年春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

趙子曰。凡大夫特盟公侯。非禮也。言特者。明更有諸侯。則可兼大夫也。言公侯者。明可以會子男也。其無譏。非強之也。公子遂特會齊侯。經不譏之。彼自屈禮而盟。

非我力能強之。故無譏。

內大夫與外人盟

文八年。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乙酉。公子遂會伊雒之戎盟于暴。

成十六年。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

襄三年。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十六年。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戊寅。大夫盟。趙子曰。晉侯在喪。故大夫盟。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啖子曰。重言豹。恐涉他臣。

外人盟

桓十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僖十九年。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鄫子會盟于邾。二十年。秋。齊人狄人盟于邢。凡夷狄與諸侯列敘。皆稱人以便文。但君臣同辭。他皆倣此。二十一年。春。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三十二年。秋。衛人及狄盟。啖子曰。凡言人者。其國人往至盟處也。既至狄國中。不可言人。又不可云衛人盟于狄。故改其文。

宣十二年。冬。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趙子曰凡會盟稱人皆不命卿也傳例見僖十八年啖子曰凡同盟者謂其盟辭同也若言大無侵小爾無我詐齊人出師魯以兵革從如此之類彼此之辭非同盟也若言同獎王室之類載書之內衆國共其信誓無彼此之異乃同盟也左氏諸言尋盟者若前是同盟尋所同盟前但言盟尋亦但言盟故知尋者申明前約而略用其舊辭也凡諸侯及王臣盟皆譏也此解不特言諸侯盟者臣無疑君之理故王臣在位但會而已多不與盟而其時或有王臣與諸侯盟者皆書以示譏交譏之也

趙子曰公羊云同盟者同欲也予謂小國被制而至豈皆同欲穀梁云同尊周也同外楚也且盟會之辭固當云同救災恤患及觀善止惡等辭豈止尊周外楚一辭而已故知啖氏說同盟之禮當矣又曰凡經不書盟而左氏言盟者皆非也

來盟

桓十四年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夏五闕文

閔二年冬齊高子來盟

僖四年夏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文十五年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三人竝不言使說見聘例及本傳

宣七年春衞侯使孫良夫來盟

趙子曰來盟彼欲之也（欲之故來此與外爲志同義）不書其誰（不書內盟者名）敵者也（名位敵無嫌也）簡辭也（若言內盟則又須重書來者則辭煩也）又曰公羊云來盟者來盟于我也此說是穀梁云來盟者前定也按但以來魯卽曰來盟何必前定乎又云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也不言其人亦以國與之也按若言及又書內卿則文煩辭重故從簡耳無他義

莅盟

僖三年冬公子友如齊莅盟

文七年冬公孫敖如莒莅盟

昭七年三月叔孫婼如齊莅盟

定十一年冬叔還如鄭莅盟

啖子曰他國來魯盟者曰來盟魯往他國盟者曰莅盟皆爲盟而行故直以盟爲文也若因朝聘而盟者則先書聘、聘如後乃言盟（如成十一年晉卻來聘聘已丑及卻犨盟文三年公如晉及晉侯盟之類）趙子曰莅盟者我欲之也（與及同義與來盟同）不書其誰敵者也簡辭也（義與來盟同）又曰公羊云莅盟者往盟于彼也此說是穀梁云內之前定之盟謂之莅盟此傳對來盟爲義故云耳此說非也（義已見上）

平

宣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穀梁云不肯者可以肯也）十五年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趙子曰）

皆書人・兩貶之也・

昭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趙子曰・反及曰暨・諱齊取賂王燕・見利亡義・故以齊求平爲辭也・

定十年春王三月及齊平・公羊云・及・我欲之・十一年冬及鄭平・義見定十年・

啖子曰凡和而不盟曰平・平者皆不言其名・舉二國和平而已・

趙子曰隱六年傳曰平、和也・穀梁曰平者、成也・理亦通・公羊云平者、以道成也・按平者但以和爲義・有何道乎・

桓三年夏齊侯衞侯胥命于蒲・

趙子曰苟爾相命・會不以禮・匹夫之事也・非之也・若以禮・當稱會遇也・三傳俱言不盟・穀梁又云善其約言而退・按會遇亦竝不盟・皆是約言而退・何得獨異其文・且二君竝非賢君・又無殊異之迹・據經文・直譏其無人君之禮耳・

會

啖子曰會者、就也・故卿往會於他處・則書曰會某・若公在外・彼來就公・則曰會公・文十三年・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棐之類・是就之義也・

趙子曰凡相見於外曰會・彼此俱不在國中・凡會遇、諸侯之事也・春秋之伐・則多自於黨仇矣・

公會因盟而會・見盟門・因伐而會・見伐門・

隱二年春公會戎于潛　九年冬公會齊侯于防　十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十一年夏公會鄭伯于時來

桓元年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義見本傳・　二年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趙子曰・言宋之惡遂自此成也・以病內也・　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嬴　六月公會紀侯于郞　九月公會齊侯于讙　六年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郞　十年秋公會衞侯于桃丘弗遇趙子曰・書不遇者見衞侯之無信・　十一年秋九月公會宋公于夫鍾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闕　十二年八月公會宋公于虛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十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十五年夏公會齊侯于艾　十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衞侯于曹　十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

莊二十七年冬公會齊侯于城濮

僖元年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　十一年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趙子曰・記非禮・　十三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十六年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二十八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溫

文十三年冬衛侯會公于沓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棐
宣元年夏公會齊侯于平州　七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成十二年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十六年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穀梁云不見公譏晉）
襄五年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　七年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鄬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鄬（義見卒例）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啖子云先諸會又同會吳故再書會地）　十一年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　十六年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戊寅大夫盟（趙子曰晉侯在喪故也）　二十一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　二十二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　二十四年八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按此下脫敘昭十三年平丘二十六年鄟陵二會）
定八年夏公會晉師于瓦　十年夏公會齊侯于夾谷　十四年夏公會齊侯衛侯于牽　邾子來會

公。時公蒐比蒲。
哀七年夏公會吳于鄫。　十二年夏公會吳于橐皐。　秋公會衞侯宋皇瑗于鄖。　十三年夏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外相會

桓二年秋七月蔡侯鄭伯會于鄧。
莊十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十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會于鄄。
僖三年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雩。

執宋公以伐宋。

文十七年六月諸侯會于扈。（穀子曰。不列序。諱公之不與也。）
宣元年秋宋公陳侯衞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九年九月晉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會于扈。

十一年秋晉侯會狄于欒函。
昭四年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
定十四年秋齊侯宋公會于洮。

公會外大夫

成二年十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

襄二十六年夏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

啖子曰凡公與他國卿盟則恥之會則不恥故蜀之會書楚公子嬰齊澶淵之會書鄭良霄左氏言澶淵之會趙武不書（左氏言晉人趙武也）尊公也（故書人也）若如此良霄何不尊公乎蓋時會者非趙武別是未命之卿會耳而左氏曲解之理甚乖越穀梁言蜀之會書嬰齊伉也（注言明書嬰齊以伉敵公也）穀梁之義云處父高傒以伉故不言公而嬰齊之伉何以書公乎理亦自相反也（穀梁之義蜀之會以書公爲嬰齊伉敵處父高傒以不書公爲伉敵故曰理自相反）

內臣會外臣會附

莊十四年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衞侯鄭伯于鄄。

文元年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十一年夏叔彭生會晉郤缺于承匡　十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趙子曰大夫求盟諸侯宜其弗盟也言公不親往也）

宣十四年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十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秋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成五年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　十五年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衞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吳于鍾離（啖子曰重書會者既會士燮又同往會吳）

襄二年。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衞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衞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五年。夏。仲孫蔑衞孫林父會吳于善稻。八年。夏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衞人邾人于邢丘。十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衞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趙子云。魯書二傳。志非度也。義見文十八年傳。重書會者。義同鍾離。）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衞孫林父鄭公孫蠆莒人邾人于戚。十九年。冬。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衞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三十年。冬。晉人齊人宋人衞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左氏云。謹諸侯之不歸宋財。趙子云。宋稱人。亦譏其求救於人也。）昭元年。春。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衞石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十一年。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衞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愁。二十五年。夏。叔倪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衞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黃父。二十七年。秋。晉士鞅宋樂祁犂衞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三十一年。春。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

定十年。冬。齊侯衞侯鄭游速會于安甫。

哀六年夏叔還會吳于柤。

啖子曰凡會皆不書其事。（但言會于某處而已。）唯桓二年會于稷以成宋亂。襄三十一年會于澶淵。書宋災故。義各見本傳。餘卽無他。故但言會而已。

遇

隱四年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八年春宋公衞侯遇于垂。

莊四年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二十三年夏公及齊侯遇于穀。　三十年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三十二年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啖子曰古者有遇禮。本制此禮。恐忽有邂逅相遇。簡略而行。故與會禮不同時。雖非相遇。而從省易。以遇禮相見者。亦書曰遇。公羊曰遇者不期也。穀梁曰不期而會曰遇。（此竝說本遇意。）趙子曰簡禮而會曰遇。（此解當時所行禮意。）竝是。穀梁云遇者志相得也。按文直以所行之禮定名耳。何用相得爲義乎。穀梁爲桓十年傳云。不遇者志不相得。遂云遇爲志相得。鄙里之甚。公羊又云。遇者一君出一君邀之。假如實然。忽以會禮相見。豈得書遇哉。

唁

昭二十五年九月齊侯唁公于野井。（公在齊地故不書來。）　二十九年春齊侯使高張來唁公。（上文云公至自乾侯居于鄆故但云唁）

公・而不書地・又加來弔・　三十一年・夏・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在晉地・故亦不言來・趙子曰・弔生曰唁・穀梁曰・弔失國曰唁・非也・且古人作此字・豈固爲失國者爲之乎・自生死異文耳・唆子曰・凡夫人內女本無會遇之禮・時有越禮行之者・亦從而書之・莊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祝・僖十四年・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之類也・如師、在莊五・爨・莊四年・夫人姜氏與齊侯于祝丘・義亦同・